
目 次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監督管理長期未依法善盡職責，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財務狀況困窘，影響正常運作，未能有效監督管理，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亦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等情，核有監督未周等違失案查處情形……………8
- 三、行政院暨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未能依法行政，逕以行政會議決議由所屬分攤「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行政院新聞局執行該等專案，違法勻用其他機關經費，復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執行宣導事宜等情案查處情形……………10
- 四、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未探究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於臺灣海峽之適航性，核發海洋拉拉號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書；臺中港務局

違反「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之規定，核發航行許可證書，致其船艙甲板撕裂落海，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23

巡察報告

- 一、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32
- 二、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36

審計業務

- 一、司法院對本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院部分辦理情形復文……………39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紀錄……………43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50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51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52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52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1 年 3 月大事記53
- 二、增列監察院 101 年 2 月大事記59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監督管理長期未依法善盡職責，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1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62104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監督管理長期未依法善盡職責，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等情

，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8 月 6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619 號函。
- 二、檢附本案財政部之處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就監察院糾正該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監督管理長期未依法善盡職責，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等情一案之處理情形

壹、依據

依監察院 99 年 8 月 6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619 號函辦理。

貳、現況與問題檢討

- 一、99 年 9 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數量及產籍列管被占用情形如下表：

項目	經管數量	被占用數量						合計
		政府機關	非公司組織 公營機構	公司組織 公營機構	私人	其他 公法人	不詳	
筆 (錄)數	1,424,771	10,203	151	511	248,204	45	58,880	317,994
面積 (公頃)	220,273.9	1,494.8	11.5	19	23,281.5	8.7	7,091	31,906.5

二、國產局現行處理占用方式：

依財政部所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循下列方式處理：

- (一)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

機構占用：

通知占用機關（構）依法申辦撥用、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不配合辦理者，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必要時，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

(二)私人或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

- 1.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返還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
- 2.符合出租、出售或委託經營規定者，輔導占用人依法取得合法使用權。
- 3.無法取得使用權者，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返還，占用人拒不配合者，斟酌占用情節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2)以民事訴訟排除。
- (3)依刑法第 320 條規定移警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

(三)訂定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及「被占用不動產訴訟排除計畫」加強處理。

三、處理成果：

自 84 年至 99 年 9 月，國產局已完成處理 33 萬 2,542 筆（錄）、面積 5 萬 8,726 公頃被占用土地，收取使用補償金 119 億 6,995 萬 8,386 元。國產局經管土地被占用之面積比例，已從 88 年之 36%，降至 99 年 9 月之 14%。

四、處理困難及瓶頸：

- (一)勘查人力及占用處理人力嚴重不足：
國產局經管 142 萬餘筆（錄）土地，產籍列管被占用者 31 萬餘筆（錄），但全局之勘查人員約 140 位、辦理占用業務人員約 120 位，又諸多為約聘僱及論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人力嚴重不足。
- (二)占用事實查證不易：

國產局之勘查人員無公權力，辦理現勘時，占用人多不配合，甚至無法查覓占用人，致占用資料與現況有落差，增加占用處理之困難。

(三)由於法令變更之限制，占用人無法取得合法使用權：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位於高、中、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國有土地，不予出租。另，「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禁止位於重建規劃分區內之第 1 類及第 2A 類之公有土地辦理出租、出售，上述法令、政策之變更均限縮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之管道，影響占用地處理成果。

(四)公權力難以伸張，助長占用歪風：
國有土地被占用常伴隨著違規使用問題，有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權力協助處理（如建築主管機關之違建拆除、河川主管機關查緝排除河川區占用物等），但具公權力之主管機關亦受限人力、經費等，未能全面落實執行公權力，使占用人心存僥倖，難以遏止占用。

(五)循司法途徑排除占用之程序冗長：
占用案固可循民事訴訟排除，惟自起訴至強制執行往往歷經數年，除延緩占用處理時程，龐大之訴訟費支出亦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六)竊佔罪刑責不高，難以有效嚇阻犯罪：

依刑法第 320 條規定，竊佔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刑責不高。實務上，檢察

官就竊佔國有土地案件亦多為不起訴處分，致占用人有恃無恐。

(七)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增加該局業務負擔。

(八)國產局經管甚多公用性質之土地，排擠占用處理人力：
國產局經管甚多現況為水溝、道路等公用性質之土地，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撥用後管理維護，但多未獲配合，致增加該局管理負擔，排擠占用處理人力。

參、處理措施

一、辦理清查，確認占用現況：

(一)訂定清查計畫，以分年分期、委外方式清查被占用土地：
至 99 年 9 月，國產局產籍列管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共 31 萬餘筆（錄），其中占用人及占用事實明確，且有繳納使用補償金者，計 6 萬餘筆（錄），無需再清查，其餘 25 萬筆（錄）列入清查範圍。

(二)依清查結果釐正產籍資料。

二、處理占用：

(一)優先處理被占用土地價值高、面積大、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及已取得勝訴判決之案件。

(二)清查結果確屬占用者，按占用對象，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1.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

(1)通知占用機關（構）依法辦理撥用等取得使用權或騰空交還。

(2)占用機關（構）不配合辦理者，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必要時，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

2.私人或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

(1)限期依法取得使用權或騰空返還，並繳納使用補償金。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使用補償金得免收或減半計收：

a.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前，占用人配合依限騰空返還者，得免收使用補償金。

b.已進入訴訟程序，於一審判決前，占用人自行騰空返還者，得減半計收使用補償金。

(2)符合法令得承租、承購、委託經營等之占用人，輔導儘速依法取得使用權。

(3)可依法取得使用權不辦理者，或無法取得使用權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a.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b.依刑法第 320 條規定移警偵辦或向檢察機關告訴，並得採取下列措施：

(a)有條件緩起訴：竊佔案件移送檢察官偵查出庭時，建議於被告自行拆除占用物返還國有土地之條件下，可為緩起訴處分。

(b)量刑協商：一審時，建議檢察官與被告協商，由被告自行拆除或放棄占用物，並以被告配合情形作為量刑之參考。

(c)刑事起訴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及使用補償金。

c. 刑事偵辦結果未排除占用者

，依下列方式處理：

(a) 與相關主管機關合作循公權力排除。

(b) 國產局循民事訴訟排除。

三、排除占用收回土地之處理：

(一) 涉及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下列土地，移交適當機關管理，提高管理效能：

1. 國家公園土地移交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
2. 河川區土地移交河川主管機關管理。
3. 森林遊樂區土地移交林務局管理。
4. 林地、耕地、養殖用地、其他山坡地或適宜造林之土地，移交林務局接管實施造林。
5. 國家風景區土地移交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管理。

(二) 其他土地由國產局運用多元方式有效利用，提高效益。

肆、配合措施

- 一、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解決各機關因受限財源無法取得公有土地使用權之問題。
- 二、請相關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加強處理占用事宜。
- 三、配合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範使用補償金減免事宜，以利占用之處理。
- 四、協調法務部加強國有土地竊佔案件之起訴與審理。
- 五、編列預算並協調地方政府配合執行占用案件。

伍、目標與期程

目標	期程	工作事項
一、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產籍資料釐正	100-101 年	優先清查下列被占用土地，計 4 萬筆（錄）： 1. 高價值、大面積者。 2. 位屬山坡地、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家公園區、國家風景區、河川區、森林遊樂區、林地。
	102 年起	依清查結果滾動修正清查計畫，分期完成 25 萬筆（錄）被占用土地之清查及產籍資料釐正工作。
二、每年處理占用總數 10% 之占用案	99 年 9 月至 12 月	優先處理下列占用案： 1. 國產局列管全國被占用土地價值最高之前 50 案及面積最大之前 50 案（清冊詳附件 1）。 2. 監察院所列 37 件已取得勝訴判決之案件（清冊詳附件 2），全數聲請強制執行，但國產局就判決內容已與占用人達成協議者，照協議辦理。
	100 年起	逐年處理占用總數 10% 之占用案，並將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及國土保安之占用列為優先處理標的。

陸、預期效益

- 一、完成 25 萬筆(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確認占用現況，以利後續處理。
- 二、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達成每年收回被占用土地總數 10%之目標。
- 三、中央與地方合作排除違章占用，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並改善地方市容觀瞻，創造優質環境。
- 四、涉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土地，排除占用收回後，由適當機關管理，提高管理績效。
- 五、運用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處理國有土地占用，提高效率。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065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監督管理長期未依法善盡職責，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續予查復一案，業據財政部函報 100 年度執行成果與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9 年 12 月 23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98 號函。
- 二、檢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 100 年度執行成果與檢討情形及

附件各 1 份。

院長 陳冲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 100 年度執行成果與檢討情形

壹、前言

監察院前糾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行政院以 99 年 8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46100、0990046052 號函請財政部就監察院糾正事項檢討改進，並依監察院調查意見研擬加強改善措施，財政部爰邀集相關機關通盤檢討，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詳附件 1，以下簡稱加強處理方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並依該方案訂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處理計畫」(詳附件 2，以下簡稱處理計畫)據以推動執行，以加速占用之清理與處理。

監察院以 99 年 12 月 23 日函附審核意見：一、仍請依糾正案糾正意旨以及立法院 96 年 6 月間審核通過之「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略以：「為確保國有財產得到最佳使用，特提案要求國有財產局每年至少收回 10% 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舍。」，並以「產籍列管占用量」之筆(錄)數、面積並列，計算處理占用之績效、執行率等。二、另有關列管績效，請行政院於每年 9 月前(或資料日期迄 12 月底，次年 2 月前報院)將上述該年度之執行績效、管考及檢討情形列表函報監察院。嗣財政部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將自 101 年起，每年 1 月底前將前 1 年之執行績

效、管考及檢討情形列表陳報。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9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00003111 號函復監察院。

貳、策略與措施

一、配合措施

- (一)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解決各機關因受限財源無法取得公有土地使用權之問題。
- (二)請相關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公營事業

機構加強處理占用事宜。

- (三)配合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被占用處理要點），規範使用補償金減免事宜，以利占用之處理。
- (四)協調法務部加強國有土地竊佔案件之起訴與審理。
- (五)編列預算並協調地方政府配合執行占用案件。

二、目標與期程

目標	期程	工作事項
一、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產籍資料釐正	100-101 年	優先清查下列被占用土地，2 年合計 4 萬筆（錄）： 1.高價值、大面積者。 2.位屬山坡地、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家公園區、國家風景區、河川區、森林遊樂區、林地。
二、每年處理占用總數 10% 之占用案	99 年 9 月至 12 月	優先處理下列占用案： 1.國產局列管全國被占用土地價值最高之前 50 案及面積最大之前 50 案。 2.監察院所列 37 件已取得勝訴判決之案件，全數聲請強制執行，但國產局就判決內容已與占用人達成協議者，照協議辦理。
	100 年起	逐年處理占用總數 10%之占用案，並將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及國土保安之占用列為優先處理標的。

三、執行與管考

- (一)為利加強處理方案推動，由財政部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組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聯合清理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清理小組），定期檢討執行成效，按年陳報行政院。
- (二)執行績效顯著之協辦機關，予以公開表揚。

參、執行情形與成果

一、配合措施

- (一)依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90572 號函核定修正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增列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公有土地，地方政府

擬撥供道路或溝渠使用者，得辦理無償撥用。（詳附件 3）

(二)國產局於每年辦理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時督請相關機關加強處理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事宜，並函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實施書面檢核及實地查訪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詳附件 4）

(三)國產局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邀集所屬分支機構召開會議研商被占用處理要點修正事宜，並將擇期再邀請審計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使用補償金減免措施。

(四)財政部已於 100 年 4 月 6 日設置聯合清理小組，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國產局指派人員擔任小組成員，該小組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及 12 月 26 日召開 2 次會議（詳附件 5、6、7），並於第 2 次會議中就國有土地被占用案件協調法務部加強竊佔案件之起訴與審理，決議以有條件緩起訴、量刑協商及刑事起訴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排除占用等方式處理。

(五)國產局已編列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及執行加強處理方案預算共 1,813 萬 2 千元（10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透過聯合清理小組協調地方政府配合執行占用案件。

二、目標與期程

(一)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產籍資料釐正
完成清查 2 萬 4,212 筆（錄）土地。（處理情形詳附表 1）

(二)每年處理占用總數 10%之占用案

1.已處理 3 萬 2,764 筆（錄）土地、面積 5,042.83 公頃及 117 棟（戶）、面積 5.46 公頃之被占用房屋。（處理情形詳附表 1）

2.加強處理方案列管全國被占用土地價值最高、面積最大之各前 50 案及已取得勝訴判決之 37 案（合計共 137 案），已完成處理 132 案，5 案尚處理中（處理情形詳附表 2、3）。

3.處理計畫列管被占用土地價值最高及面積最大各前 50 名之 1,800 筆（錄）、面積 5,246.9946 公頃，已完成處理者計 1,255 筆（錄）、面積 3,793.7397 公頃，餘 545 筆（錄）、面積 1,453.2549 公頃尚處理中。（處理情形詳附表 4）

三、執行與管考

(一)財政部已於 100 年 4 月 6 日設置聯合清理小組，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國產局指派人員擔任小組成員。

(二)聯合清理小組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及 12 月 26 日召開 2 次會議，檢討加強處理方案執行成效，並就該方案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問題，協調各機關協助處理。

肆、檢討與結語

一、加強處理方案列管全國被占用土地價值最高、面積最大之各前 50 案，其中 5 案因涉及他機關權責，未能於 99 年度完成處理。為加強處理該 5 案，聯合清理小組於 100 年 7 月 21 日

及 12 月 26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 2 次會議，研商協調事項，其中被占用土地價值第 20 名案件（附表 3 編號 1 案件），占用人欲申租，惟土地位於保安林範圍內，於保安林解除前，無法辦理，因高雄市政府與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就本案土地由何者提出解除保安林申請未有共識，基於本案土地經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檢討並重新公告本案保安林有存置之必要，國產局當續處占用排除事宜。

二、財政部原擬由國產局編列經費，協調地方政府循公權力排除違章占用，惟 99 年 9 月 17 日邀集地方政府會商結果，以及聯合清理小組 100 年 12 月 26 日會議結果，地方政府大多表示受限人力，無法配合辦理，請土地管理機關（國產局）本於權責處理（詳附件 7）或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詳附件 8）。為根絕占用問題，國產局除將依加強處理方案及處理計畫積極執行外，並將加速相關法令規定之研修，從制度面、技術面加強國有土地被占用處理，提高管理效能。

三、財政部一向非常重視國有土地被占用問題，並持續積極處理，累計（自 90 年至 100 年 12 月止）已處理 28 萬 2 千餘筆、面積 3 萬 9 千餘公頃之被占用國有土地，向占用人追收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 98 億 5 千餘萬元。國產局經管國有土地被占用之筆數、面積比例已從 90 年之 30%、26% 降至 100 年 12 月之 22%、13%。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財務狀況困窘，影響正常運作，未能有效監督管理，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亦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等情，核有監督未周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9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金字第 10100088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財務狀況困窘，影響正常運作，未能有效監督管理，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亦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等情，核有監督未周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23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1114 號函。
- 二、檢附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 100 財正 64 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有關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下稱犯防中心）於 93 年間成立時創立基金 4 千萬元，因無足夠且穩定之收入來源，歷年幾近入不敷出，財務困窘，迄今該基金餘額僅賸餘 1.2 千萬餘元，核有違失：

金管會改善情形：

(一)為改善犯防中心財務狀況，犯防中心於 98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屆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即通過「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定位、功能與發展願景」，其中包括財務改善方向，以積極研辦各項開源節流方案。

1.在節流方面，包括謹慎進用專職人員、將原辦公處所搬遷至租金較低及交通較為方便之地點，及協調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相關行政支援等，以擷節各項成本。

2.在開源方面，則透過保險公司之公益捐助、積極受理保險公司委託處理疑似保險犯罪案件，及辦理各項收費之教育訓練課程等方式，以擴大犯防中心之收入來源。

(二)99 年度及 100 年度由部分產險公司分別以公益捐款方式捐助犯防中心；100 年度業有 2 件受託處理疑似保險犯罪案件完成收費，目前亦有部分案件處理接近完成，俟檢方起訴後即可向案關公司收取委託處理費用；又 100 年度業辦理多場以保險從業人員為對象之收費訓練課程，挹注財務收入。藉由上述改善措施，犯防中心自 99 年度起之財

務收支情形，已能轉虧為盈。

(三)金管會將督導犯防中心，持續承辦保險公司委託處理疑似保險犯罪案件，以增加案件處理費用之收入；並賡續開辦以保險公司從業人員為參訓對象之收費訓練課程，以強化保險業防制保險犯罪能力；另藉由逐步建置完備之「失竊車註記系統及相關保險犯罪防制資料庫」，將規劃採使用者付費原則，除得分攤已發生之建置成本後，並得提供後續維運成本之財源。

(四)此外，透過犯防中心之運作狀況得以逐年展現其保險犯罪防制成效後，將得進一步爭取各會員公司以公益捐款方式挹注犯防中心之運作經費，期能達到自給自足，進而擴大業務規模

二、金管會歷年對犯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復未於 99 年、100 年對犯防中心進行查核後依規定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該會顯有監督不周之咎，核有違失：

金管會改善情形：

依據 99 年 8 月 6 日修訂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1 點：「本會應至少每三年對主管財團法人進行查核。查核結果應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有應改正情事，得命令限期改善，並列案控管，追蹤改善情形」。惟金管會為強化對犯防中心之監督管理，除在 96 年辦理第 1 次實地查核外，自 98 年至 100 年係每年派員赴犯防中心辦理實地查核，查核過程所發現之各項業務面及財務面

缺失事項，雖 99、100 年度疏未依式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惟會後均立即作成檢討改善建議，函請犯防中心依限提報改善方案送金管會，例如開拓基金財源、各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等，犯防中心已逐年改進。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暨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未能依法行政，逕以行政會議決議由所屬分攤「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行政院新聞局執行該等專案，違法勻用其他機關經費，復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執行宣導事宜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聞字第 09900183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未能依法行政，逕以行政會議決議由所屬分攤「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且事前規劃作業粗糙草率，執行後復無相關績效評估機制；而本院新聞局於執行該等專案違法勻用其他機關經費，且未考量各部會於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宣導服務效益，而逕以規劃比率為分攤依據，復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執行宣導事宜，更有消化預算及資源分配不均情事；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新聞局函報改善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2 月 12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068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新聞局 99 年 3 月 26 日新內二字第 0990003622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內二字第 099000362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局於執行「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未考量各部會於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宣導服務效益，而逕以規劃比率為分攤依據，復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執行宣導事宜等一案，本局改善處置情形，請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99 年 3 月 1 日院臺聞字第 0990010745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2 月 12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068 號函辦理。
- 二、本局業針對監察院所提之「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兩案事前規劃、經費分攤運用、執行程序及宣導方式欠當一案引以為鑑、深切檢討，確實修正改進。謹呈本局研處檢討改進措施如附，並已遵示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局長 江啟臣

有關本案之改善處置情形

壹、調查意見摘述：

行政院未能依法行政，竟帶頭不遵預算法制，逕以召開行政會議之方式，要求所屬各部會及事業機構分攤「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且決議辦理該等專案之事前規劃作業粗糙草率，執行後復無相關績效評估機制；行政院新聞局於民國 96 年間執行該等專案，違法勻用其他機關經費，且未考量各部會於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宣導服務效益，而逕以規劃比率為分攤依據，復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執行宣導事宜，更有消化預算及資源分配不均情事；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改善處置情形：

監察院所指正「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案」兩案，均依據 96 年 2 月 2 日及 96 年 7 月 13 日林前政務委員○○兩度邀集相關部會召開行政會議決議，由各部會共同分攤經費，交由本局統合各部會文宣資源，執行相關通路採購及媒體宣導事宜。原辦理意旨係為提升國家重點政策、重大民生基礎建設、重要產經成果及教育、文化、醫療照護、國際參與、臺灣民主深化、民主參與及主體性等行政院層級或跨部會議題之宣導效益，期改善政府因文宣資源分散，致宣導成效未能彰顯問題。

經查本局辦理公共服務訊息及宣導短片之製作與託播項目、平面媒體等宣導案採購過程，均恪遵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採公開上網公告招標、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事宜，案因媒體刊播作業，涉及媒體資源配置企劃能力、媒體屬

性及訴求對象，不宜採最低標方式辦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準用最有利標，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方式辦理決標，與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直接指定廠商辦理方式不同。至於糾正案文第六點有關「『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宣導項目中……其中亦有 2,999.86 萬元係延宕至翌年（97 年）方才執行；不僅有消化預算之嫌，與預算法第 72 條之精神亦有未合」乙節，本案支用項目均係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7 點規定，其截止支付日為次年 1 月 15 日，本局付款時程符合規定。

針對本局執行「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案」兩案過程，因跨部會議題多元且龐雜，對於相關部會政策議題及宣導方式，事前規劃未臻完善，使實際執行項目及各項目支用經費，與原規劃有所落差；另規劃過程，未考量各部會分攤經費比率，應與各部會於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宣導服務效益相符，肇致部分部會分攤經費大於其所獲之效益實屬，本局當予深切檢討，未來亦不再辦理。

97 年 5 月 20 日後，政府已不再辦理媒體通路集體採購，行政院亦未曾要求所屬各部會及事業機構分攤經費，撥交本局統籌運用，本局目前辦理相關宣導工作，係運用本局年度預算，循以下方式執行：

- 一、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民生福祉、重要法案及緊急重大

事件，策製短片、廣播帶、印製文宣品，依據議題屬性及訴求對象之差異性，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刊播，提供民眾充分資訊、爭取民眾支持，並保留部分預算，供緊急事件或重大事件宣導運用。

- 二、針對涉及跨部會之重大政策，透過行政院專案會報、跨部會聯繫平台或任務編組，協助統合相關部會文宣資源及媒體通路，協調媒體通路及檔次時段之安排，並建立各主政部會宣導業務聯繫窗口，加強橫向聯繫，使各部會媒體資源可互相支援運用，以增進政策之能見度，避免宣導資源重疊。
- 三、依跨部會組成之委員會任務分工協助辦理相關宣導事宜，並透過本局可資運用之公益媒體通路協助宣導。
- 四、提供各部會文宣諮詢及服務。

另監察院指正「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案」兩案，皆有以置入式行銷方式進行宣導之情形，與本局 92 年 5 月 1 日通函內政部等各相關單位、94 年 6 月 28 日、同年 8 月 19 日及 95 年 2 月 16 日本局網站所刊登新聞稿，宣布停止辦理之說法相悖一節，主要係因政府首長人事更迭，對政府宣導策略及方式之考量不盡相同。97 年 5 月 20 日後，本局辦理相關政府法令政策宣導專案，均遵奉馬總統「新世紀台灣人權宣言」中有關「政府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置入性行銷；不得從事含有政治目的的政令宣導；政府廣告預算應建立公平合理的分配機制，不得偏好特定政治立場媒體，徹底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之明確主張，不再進行政治性置入性行銷，以落實尊重媒體獨立

自主精神，明確區分「廣告」、「節目」與「新聞」分際。

參、結語：

本局於 96 年間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案」兩項專案，均係依據前政府指示，針對當時政府重要政策及政績，由各部會共同分攤經費，委交本局統籌規劃，並辦理宣導事宜。因事前規劃、經費分攤、執行程序及宣導方式思慮欠周，肇致有監察院糾正未臻允當之處，本局應引以為鑑、深切檢討。

97 年 5 月 20 日後，本局辦理相關政府法令政策宣導專案，均遵奉馬總統「新世紀台灣人權宣言」主張，不再辦理媒體通路集體採購，且未再進行政治性置入性行銷。

針對行政院層級及跨部會宣導議題，本局均運用現有之文宣預算及通路資源，按政策內容、議題屬性及宣導對象之差異性，妥善規劃媒體通路及檔次時段，期以有限資源，觸達最大目標閱聽眾，並透過行政院專案會報、跨部會聯繫平台等任務編組，加強跨部會文宣工作之橫向聯繫，依各部會主政業務，統籌運用媒體通路資源，使各部會媒體資源可互相支援運用，以形塑政府政策整體形象，提升文宣綜效並可確實改進、避免「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案」兩案未盡允當之處。

行政院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內二字第 0990010515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本局執行「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二專案改善處置情形之審核意見，本局檢討說明資料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 99 年 5 月 14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163 號函辦理。

局長 江啟臣

監察院就「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處置情形之審核意見
行政院新聞局檢討說明一覽表

99.6.1

監察院 調查意見	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之經費分攤事宜，未考量各部會於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宣導服務效益，而逕以規劃比率為分攤依據，難謂允當。
監察院 研擬意見	所云「自當深切檢討」，意指為何？應請該局就檢討方式、檢討時考量項目及作成之結論等一併說明。
新聞局 檢討說明	<p>一、96 年 2 月 2 日「強化政策宣導專案研商會議」及 96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研商會議」均係前政府執政期間行政院為傳播政府整體施政作為，針對重要施政措施及政策內容，加強宣導而召開，會中並決議各與會部會提撥經費，由新聞局統籌執行。</p> <p>二、新聞局遵示針對各相關部會提供之重要政策及政績內容配合規劃辦理媒體宣導事宜，執行內容包括與會部會提供文宣素材、指定宣導題材或協助安排部會首長及相關主管接受專訪和配合與會機關執行緊急事件（如柯羅莎颱風及聖帕颱風）宣導等。</p> <p>三、因跨部會議題多元且龐雜，本局規劃時程緊迫且囿於人力，肇致實際執行項目及支用經費、各部會分攤經費比率，與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宣導服務效益與規劃有所落差。</p> <p>四、本案經大院提出糾正在案，本局自當深切檢討，且自 97 年 5 月 20 日後，本局已不再辦理媒體通路集中採購作業，行政院亦未要求所屬各部會及事業機構分攤經費，撥交本局統籌運用，本局目前辦理相關政令宣導工作，均於立法院審議通過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確實予以改進。</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宣導，與該局對外宣布停止辦理之說法相悖，有損政府誠信。
監察院 研擬意見	政府法令及政策之宣導，非獨首長一人之意指可完全決定，尚須幕僚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及相關行政作業之配合，方能辦理。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兩案有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宣導，與該局對外宣布停止辦理之說法相悖等情，該局僅以「因政府首長人事更迭，…考量不盡相同所致」一語帶過，對於相關幕僚人員之行政疏失責任如何處理未有說明，顯非妥適。
新聞局	一、96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由林前政務委員○○召開之「強化政策宣導研商會議」

<p>檢討說明</p>	<p>決議，指示由本局規劃辦理電視政策專輯製播、電視短片製作及廣播宣導案，同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由林前政務委員○○召開之「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研商會議」決議，仍請本局持續辦理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及文宣業務之推展事宜，並運用電視、廣播及平面媒體等，傳達政府重要法案、國內外重要政經議題、施政成效及與民生福祉相關之公共服務資訊。</p> <p>二、本局姚前局長○○94 年 6 月 28 日、8 月 19 日及 95 年 2 月 16 日三度表示不再辦理置入性行銷。因廣電三法等相關法令並未規範置入性行銷，且首長基於政府政策及公共服務訊息宣導效果考量，指示回復辦理置入性行銷，行政人員依長官下達之行政命令及指示辦理所交付之任務，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p> <p>三、自 97 年 5 月 20 日後，本局辦理相關政府法令政策宣導專案，已確實遵奉馬總統「新世紀台灣人權宣言」中有關「政府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置入性行銷；不得從事含有政治目的的政令宣導」之明確主張，不再進行任何置入性行銷，明確區分「廣告」、「節目」與「新聞」分際，並請大院委員鑒察。</p>
<p>監察院 調查意見</p>	<p>新聞局執行「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有消化預算且資源分配不均情事，咸欠妥適。</p>
<p>監察院 研擬意見</p>	<p>1.「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之電視宣導短片製作與託播部分，雖付款之行為均在 97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合於法令規定，其中有 2,999.86 萬元之宣導項目係延宕至翌（97）年方才執行，使 97 年 1 月 15 日前之付款行動成為前一年度之預付支出。96 會計年度結束前，新聞局理應衡酌前開宣導之效益，評估支出之必要性，為該局並未說明預付款項之合理性與支出之必要性，請補充。</p>
<p>新聞局 檢討說明</p>	<p>一、本局安排電視宣導短片之託播時程，係以議題內容、宣導時效、媒體選擇、託播檔次、文宣訴求及行政院政策整體規劃等因素綜合考量，部分議題宣導期程較長，或較不具時效性，故安排播出之期程亦較長，例如「經濟建設」等議題。鑒於政府各項議題內容及宣導期程不同，不宜以齊頭式平等方式將每支短片安排相同之託播檔次。</p> <p>二、本局 96 年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共計製作 9 支宣導短片及 4 支插播卡（附件 1），廠商均於 96 年製作完成，且經本局完成驗收方核款，並無所稱預付款項之情事。</p>
<p>監察院 研擬意見</p>	<p>2.既稱「辦理公共服務訊息及宣導短片之製作與託播項目、平面媒體等宣導案採購過程，均以公開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方式辦理決標，與逕以限制性招標，直接指定廠商辦理方式不同」，則應請該局提供各該採購案之簽擬、評選及議價過程、支付評選費用，以及播放時間等相關資料供核。</p>
<p>新聞局 檢討說明</p>	<p>一、電視宣導 1.本案「製播電視公共服務訊息宣導及電視宣導短片製播」及「國家施政電</p>

	<p>視宣導短片製播」均採上網公告招標、評選方式辦理。</p> <p>2. 「公共服務訊息宣導製播」案均先函詢無線及有線電視頻道業者表達參與投標意願，計有 11 家電視台有意願參與本案，鑒於電視媒體業者均已徵詢，爰再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奉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洽該 11 家廠商議價辦理。</p> <p>3. 相關簽擬詳見附件 2。</p> <p>二、平面宣導</p> <p>1. 「行政院及各部會重要政策及施政成果宣導」專案採上網公告招標、評選方式辦理。</p> <p>2. 因台灣南部豪雨、聖帕及柯羅莎颱風災情及媒體失衡報導，政府刊登賑災紓困措施及澄清說明廣告，奉示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簽奉核准以限制性招標辦理。</p> <p>3. 相關簽擬詳見附件 2。</p>
--	--

(附件略)

行政院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內二字第 0990012287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

」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二專案之審核意見，本局檢討改進說明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 99 年 7 月 19 日 (99) 院台交字第 0992500237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審核意見本局檢討改進說明一覽表

檢討事項	一、有關「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之經費分攤事宜，未考量各部會於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服務效益，而逕以規劃比率為分攤依據，難謂允當」部分：該局稱自當予深切檢討，未來亦不再辦理。所云「自當予深切檢討」意指為何？應請該局就檢討方式、檢討時考量項目及作成之結論等一併說明。
監察院審核意見	對於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事後經深切檢討之檢討方式、檢討時考量項目及作成結論等仍未見說明。
本局檢討改進說明	一、行政院為加強政府整體施政及政策宣導，於 96 年 2 月 2 日及 7 月 13 日，由林前政務委員○○兩度邀集相關部會召開「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案」兩案行政會議並決議，由各部會共同分攤經費，本局執行整體施政文宣及進行媒體宣導事宜。惟因行政院整體施政內容所涉議題龐雜，本局辦理兩案規劃過程，對於相關跨部會政策議題及宣導方式，事前規劃未臻完善，未精算各部會分攤經費比率及效益，肇致大院糾正在案，本局當引以為鑒。

	<p>二、97 年 5 月 20 日以後，行政院不再召開類似會議，且目前本局針對涉及跨部會之重大政策，透過行政院專案會報、跨部會聯繫平台或任務編組，建立各主政部會宣導業務聯繫窗口，加強橫向聯繫，使各部會媒體資源可互相支援運用，以增進政策之能見度，避免宣導資源重疊。另依跨部會組成之委員會任務分工協助辦理相關宣導事宜，並運用本局可資運用之公益媒體通路協助宣導，及提供文宣諮詢及服務。</p>
<p>檢討事項</p>	<p>二、有關「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宣導，與該局對外宣布停止辦理之說法相悖，有損政府誠信」部分：政府法令及政策之宣導，非單獨首長一人之意旨可完全決定，尚須幕僚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及相關行政作業之配合，方能辦理。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兩岸有以置入式行銷方式進行宣導，與該局對外宣布停止辦理之說法相悖等情，該局僅以「因政府首長人事更迭，…考量不盡相同所致」一語帶過，對於相關幕僚人員之行政疏失責任如何處理未有說明，顯非妥適。</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相關幕僚人員對於長官指示回復辦理置入性行銷系與該局對外宣布停止辦理之說法相悖之事，並未依上開規定提出意見，顯未盡職責。惟該局卻以廣電三法等相關法令並未規範置入性行銷，且行政人員依長官下達之命令回復辦理置入性行銷，係屬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等語為由回避應有之責任，實有未當。</p>
<p>本局檢討 改進說明</p>	<p>一、94 年 6 月 28 日新聞稿聲明本局不再辦理置入性行銷，其後本局首長人事更迭，局內承辦單位及人員於業務簡報時，均以口頭告知新任局長本局文宣作為宣示內容及規畫。</p> <p>二、96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林前政務委員○○召開「強化政策宣導研商會議」決議，由本局規劃辦理電視政策專輯製播、電視短片製作及廣播宣導案，同年 7 月 13 日再度召開之「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研商會議」，仍由本局持續辦理，運用電視、廣播及平面媒體等，傳達政府重要法案、國內外重要政經議題、施政成效及與民生福祉相關之公共服務資訊。與會各首長會中均未表示異議。</p> <p>三、鑒於該問題長期存在，為期徹底解決，通傳會刻正研擬「廣電三法修正草案（廣播電視法修正條文第 6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 8 項、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條文第 31 條第 1 項、第 32 條）增訂「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及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除兒童及新聞節目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於節目中為商業性贊助及置入性行銷」。</p>

檢討事項	<p>三、有關「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有消化預算且資源分配不均情事，咸欠妥適」部分：</p> <p>1. 「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之電視宣導短片製作與託播部分，雖付款之行為均在 97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合於法令規定，其中有 2,999.86 萬元之宣導項目係延宕至翌年（97）方才執行，使 97 年 1 月 15 日之前之付款行為成為前一年度之預付支出。96 會計年度結束前，新聞局理應衡酌前開宣導之效益，評估支出之必要性，惟該局並未說明預付款項之合理性與支出之必要性，請補充。</p> <p>2. 既稱「辦理公共服務訊息及宣導短片之製作與託播項目、平面媒體等宣導案採購過程，均已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方式辦理決標，與競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直接指定廠商辦理方式不同」，則應請該局提供各該採購案之簽擬、評選及議價過程，支付評選費用，以及播放時間等相關資料供核。</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p>一、依整體施政傳播電視通路採購案契約書第 6 條規定略以：「乙方應於承攬工作完成後 10 日內檢具下列資料送甲方驗收。經甲方驗收合格後，由乙方向甲方請領餘款：…一、電視短片託播：公正客觀之第三者提供之正式監播文件（包括短片名稱、託播單位、日期、時間、頻道、秒數）…。」如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人代言篇、交通建設、交通建設－奇想篇、勞退新制－代言人篇、經濟建設－科學園區篇及老農津貼－代言人篇等，其託播時程皆在 97 年 1 月 15 日以後，而付款日期為該日之前，如何辦理驗收？</p> <p>二、同意該局之說明。</p>
本局檢討 改進說明	<p>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人代言人篇、老農津貼－代言人篇、勞退新制－代言人篇、交通建設、交通建設－奇想篇及經濟建設－科學園區篇等六支電視宣導短片均為製作電視短片之採購案，俟廠商完成短片製作後並經本局審查通過，廠商檢附播帶及相關授權文件，本局據此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至於上述策製完成並經審查通過驗收之短片託播期程，本局配合該議題宣導規劃及行政院整體施政考量另行安排通路及時段播出。</p>

行政院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內二字第 0990014517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本局執行「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

」二專案改善處置情形之審核意見，本局謹提報補充說明資料如附件，並依規定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敬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99 年 9 月 21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325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審核意見本局檢討改進說明一覽表

<p>檢討事項</p>	<p>依整體施政傳播電視通路採購案契約書第 6 條規定略以：「乙方應於承攬工作完成後 10 日內檢具下列資料送甲方驗收。經甲方驗收合格後，由乙方具向甲方請領餘款：…一、電視短片託播：公正客觀之第三者提供之正式監播文件（包括短片名稱、託播單位、日期、時間、頻道、秒數）…。」如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人代言篇、交通建設、交通建設－奇想篇、勞退新制－代言人篇、經濟建設－科學園區篇及老農津貼－代言人篇等，其託播時程皆在 97 年 1 月 15 日以後，而付款日期為該日之前，如何辦理驗收？</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該局之陳述乃就短片之製作係在驗收後付款，對於該等短片尚未依約播出即予付款之作為，擬請再函該局補充。</p>
<p>本局檢討 改進說明</p>	<p>一、本局策製「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人代言人篇」、「老農津貼－代言人篇」、「勞退新制－代言人篇」、「交通建設」、「交通建設－奇想篇」及「經濟建設－科學園區篇」等六支電視宣導短片，均僅委託廠商製作電視短片之採購案，標案內容並不包括通路託播，與 大院審核意見所示電視通路採購案，係分屬不同採購標的案件。</p> <p>二、上述電視宣導短片俟廠商完成短片製作並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再由廠商檢附播帶及相關授權文件，送交本局辦理驗收核銷作業。</p> <p>三、本局配合該議題宣導規劃及行政院整體施政考量於 97 年分別運用電視公益頻道安排上述電視宣導短片播出。</p>

行政院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新內二字第 100000607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本局執行「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二專案改善處置情形之審核意見，本局說明資料如附件，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100 年 1 月 18 日院台交字第 09901172540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審核意見
所稱通路託播既與電視通路採購案，係分屬

不同採購標的案件，則請該局提供「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人代言篇」、「老農津貼－代言人篇」、「勞退新制－代言人篇」、「交通建設」、「交通建設－奇想篇」及「經濟建設－科學園區篇」等 6 支電視宣導短片託播案契約相關規定及驗收時程。

新聞局說明意見

一、本局策製「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人代言篇」、「老農津貼－代言人篇」、「勞退新制－代言人篇」、「交通建設」、「交通建設－奇想篇」及「經濟建設－科學園區篇」等 6 支電視宣導短片，均僅委託廠商製作電視短片之採購案，標案內容確不包括通路託播。

二、有關上述 6 支電視宣導短片簽核日期、驗收時間及契約等資料表列如下：

篇名	簽奉核日期	驗收呈核表驗收期間	短片製作契約	備註
建構社會安全網 －外國人代言篇	96 年 10 月 28 日	96 年 12 月 27 日至 96 年 12 月 28 日	96 年 11 月 30 日修 正契約。	附件 1
老農津貼－代 言人篇				
勞退新制－代 言人篇				
交通建設	96 年 10 月 22 日	96 年 12 月 26 日至 96 年 12 月 28 日	本案屬小額採購。	附件 2
交通建設－奇想 篇	96 年 10 月 3 日奉核辦 理；另於 96 年 11 月 14 日評選結果奉核。	96 年 12 月 11 日至 96 年 12 月 17 日	契約書如附。	附件 3
經濟建設－科學 園區篇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年 12 月 27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開決標紀錄表。	附件 4

(附件略)

行政院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內二字第 1000008356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本局執行「行政院強化
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

」二專案改善處置情形之審核意見，
本局說明資料如附件，並登載於監察
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100 年 4 月 14 日院台交字
第 1002530079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審核意見

監察院函請 再檢討事項	所稱通路託播既與電視通路採購案，係分屬不同採購標的案件，則請該局提供「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人代言篇」、「老農津貼－代言人篇」、「勞退新制－代言人篇」、「交通建設」、「交通建設－奇想篇」及「經濟建設－科學園區篇」等 6 支電視宣導短片託播案契約相關規定及驗收時程。
核簽意見	新聞局僅一再陳稱「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人代言篇」、「老農津貼－代言人篇」、「勞退新制－代言人篇」、「交通建設」、「交通建設－奇想篇」及「經濟建設－科學園區篇」等 6 支電視宣導短片，均為委託廠商製作電視短片之採購案，標案內容並不包括通路託播。至於本院要求該局查復辦理上開短片託播案之契約相關規定及驗收時程，則未見說明，擬請再函該局針對本案要求查復事項具體陳明。

新聞局說明	一、「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人代言篇」、「老農津貼－代言人篇」、「勞退新制－代言人篇」、「交通建設」、「交通建設－奇想篇」及「經濟建設－科學園區篇」等 6 支電視宣導短片，均僅係製作短片之採購案，製作驗收期程及契約等資料，本局已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新內二字第 1000000607 號函明確說明並提供在案。依上項資料載明標案內容不包括託播。 二、針對本案本局並未使用公務預算購買頻道託播，依宣導時程分別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台及原民台等電視頻道公益時段加以露出（詳見附件：電視政令宣導短片播出情形月報表）。
-------	---

（附件略）

行政院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內二字第 1000015543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本局執行「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二專案改善處置情形之審核意見，本局說明資料如附件，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100 年 7 月 18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97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函請再檢討事項

一、本院調查過程中，新聞局所提供有關「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之電視宣導短片託播費為 4,062.33 萬元（第一階段託播費 1,990.13 萬元、第二階段託播費 2,072.20 萬元），其中，「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人代言篇」42.33 萬元、「老農津貼－代言人篇」21.15 萬元及「經濟建設－科學園區篇」127.50 萬元（詳附表），與該局所稱並未使用公務預算購買頻道託播，係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台及原民台等電視頻道公益時段加以露出之說法相悖，請該局詳予查

明並提供上開 3 支電視宣導短片託播按契約相關規定及驗收時程供參。

二、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兩案，各媒體提供免費露出時段之總時數有多少？又該局運用該等免費時段之原則或規定如何？並請該局詳實說明及提供上揭免費時段之完整播出時程與內容等資料供參。

新聞局說明：

一、檢討事項一：

（一）「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人代言篇」、「老農津貼－代言人篇」及「經濟建設－科學園區篇」等 3 支電視宣導短片，均僅係製作短片之採購案，有關各該短片製作驗收期程及契約等資料前均已提供 大院參考。本局前依宣導時程於 97 年度分別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台及原民台等電視頻道公益時段加以露出。

（二）經 大院指正，再查上揭短片於 96 年策製完成後，曾安排於民視、八大、年代及三立等採購之通路託播，謹附上述四家電視通路採購案契約書。另相關製作、託播及託播驗收時程如下表：

電視宣導短片（插播卡）製作、託播及託播驗收時程				
篇名	短片策製完成	短片託播		託播驗收
		採購通路 託播時程	廠商	
建構社會安全網－代言人（Brian）篇	96 年 11 月 16 日	96/11/19- 11/23	民視、八大、 年代	96/12/20- 12/28
經濟建設－科學園區篇	96 年 12 月 14 日	96/12/19- 12/22	三立	96/12/27- 12/31
老農津貼－代言人篇	96 年 11 月 16 日	96/11/19- 11/22	民視、八大、 年代	96/12/20- 12/28

二、檢討事項二：

(一)行政院為加強政府整體施政及政策宣導，於 96 年 2 月 2 日及 7 月 13 日，由林前政務委員○○兩度邀集相關部會召開「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案」文宣專案會議，並決議各部會共同分攤經費，本局統籌規劃辦理施政文宣及媒體採購，各相關部會積極配合執行媒體宣導事宜。

(二)為求行政院整體施政宣導效益極大化，宣導議題擬定除依部會提報外，並由本局依宣導時程，另邀集院長辦公室秘書及相關部會會商討論，原則上依據張院長「一週一主軸」之項目及行政院重要政策，選擇重點議題進行政策專輯宣導。

(三)另行政院依重要政策亦有指示本局安排相關議題，例如「油價上漲國人共體時艱」、「小心中國黑心秋節商品及食品」、「司馬庫司至泰崗部落聯外道路修復狀況及偏鄉學童受教情形」等議題，請各部會提

供文宣議題及說明資料，由本局彙整後安排議題及露出之通路及時間，並協洽廠商依議題、排期、說明資料製播（刊），經部會確認後執行。

(四)兩案回饋項目及時數綜整如附表：

1.表內訊息跑馬、消息稿、報紙專欄報導及網路 Banner 等，因係「按次數」非「按時間」計算，無法統計回饋時數。

2.又表內回饋項目除訊息跑馬、消息稿及網路 Banner 非屬兩案原採購之宣導通路類型，必須安排適合此等宣導類型之議題露出（例如：訊息跑馬、消息稿及網路 Banner 有字數上的限制，宣材必須以簡明扼要，亦於宣播之方式呈現）之外，其餘回饋之項目因不出兩案原採購之通路類型，故執行宣導時不另切割執行，均係併入原採購資源通盤考量運用，整體排播宣導。

行政院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內二字第 1000019803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本局執行「行政院強化
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

」二專案改善處置情形之審核意見，
本局說明資料如附件，並登載於監察
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100 年 12 月 15 日院台交字
第 1002530368 號函。

局長 楊永明

審核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經核該局所陳報者，僅彙整各媒體回饋項目及時數，至運用該等贈送時段之原則或規定，計費及贈送時段之確切播出日期、分鐘數與內容等則未見說明，應請該局逐項詳細補充。
新聞局說明	經查「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傳播施政」兩專案之廠商回饋項目執行情形補充說明如下： 一、廠商提供之回饋項目類型 1.如強化案「製播電視公共服務訊息宣導 part I&II」及「平面廣告」、整體案之「製播電視公共服務訊息宣導」、「製播電視公共服務訊息宣導及電視宣導短片託播」等案，廠商提供訊息跑馬、電視廣告時段、節目專訪等項目。 2.強化案「廣播宣導」提供公共服務訊息宣導、節目專訪、口播訊息及整體案「廣播宣導」案，廠商提供公共服務訊息宣導、節目專訪、口播訊息及廣告時段等項目。 3..強化案「平面廣告案」及整體案「行政院及各部會重要政策及施政成果宣導（平面宣導）」等案，廠商提供消息稿、新聞快報、專欄報導、電視廣告時段、廣播廣告時段、網路 Banner 及網路內頁文字連結及訊息跑馬等項目。 二、廠商提供之回饋項目，如為強化案及整體案原採購之媒體項目，本局執行時均併入原採購資源通盤考量運用，如強化案「製播電視公共服務訊息宣導 part I」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 TVBS-N 1500 重播，或整體案「製播電視公共服務訊息」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數位台同步播出，則納入該公司執行項目，不另安排議題。又強化及整體案之廣播宣導廠商提供之項目與採購項目相同，亦納入整體排播議題考量，不另安排。 三、但如果該等項目，執行規格上有字數限制、如平面媒體之消息稿或網路 Banner 及內頁文字連結，本局則安排適合的議題宣導。 四、整體而言，本局執行強化案及整體案以多元宣導為前提，整合各部會議題及各媒體特性，以觸達不同的宣導族群，善用廠商提供之回饋媒體資源。相關執行內容詳如附件，已影印各案執行結果，請鑒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未探究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於臺灣海峽之適航性，核發海洋拉拉號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書；臺中港務局違反「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之規定，核發航行許可證書，致其船艙甲板撕裂落海，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000229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未探究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於臺灣海峽之適航性，核發海洋拉拉號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書；臺中港務局違反「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之規定，核發航行許可證書，致其船艙甲板撕裂落海，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3 月 10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0500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0 年 4 月 27 日交航字第 100003063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0003063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未探究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於臺灣海峽之適航性，核發海洋拉拉號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書；臺中港務局違反「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之規定，核發航行許可證書，致其船艙甲板撕裂落海，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乙案，經會本部臺中港務局及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綜整檢討，擬具檢討改善報告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3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94407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糾正海洋拉拉號意外事故案
交通部檢討改善報告

一、華達公司以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申請籌設船舶運送業乙案，係國內首例，交通部未探究其船型及船體強度是否適航臺灣海峽等基本問題，僅按原登記船舶適航「外海航線」或「航行限制距離」，大於臺中—馬公航線航程，即稱「適航性」無虞，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處事草率，未正視數百名旅客安全，顯有疏失。

檢討說明：

(一)有關「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核發乙節，查民法第 622 條：「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復以航業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船舶運送業：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而受報酬之事業」，該類許可係行政機關認業者已具船舶運送業之適格條件，可依民法及海商法行使其運送義務與責任

，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本部核發前揭運送許可係依航業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船舶運送業，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購建規範、資本總額、籌募計畫，連同其他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准籌設」規定，並依同條第 2 項「船舶運送業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置妥自有船舶，具備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本部發給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後，始得依法營業」等規定辦理，查華達公司籌設船舶運送業案悉依該等程序及規定辦理。

(二)一般特許業之籌設作業大多採書面審查，爰本部法令規定在船舶運送業籌設申請階段，僅為書面初步審查，再由船舶檢查單位（各港務局或中國驗船中心）進行船舶適航性之實質審查。本部於本案船舶運送業籌設同意函中已有強調該船舶需經檢查合格始得航行。「海洋拉拉」號自國外輸入後，因符合 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之相關規定及國內相關船舶法規，業經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入級檢驗通過，並已取得合格之船舶相關證書，方得准予航行。

(三)高速船之營運限制在於船速與波高相對關係，利用控制船速（減速）來降低船舶所遭受波浪之衝擊，掌握波浪造成之負荷在結構可承受的容許範圍內，此乃國際一致性的處理原則，故其波高與限制航行條件之相對關係，實已考量其行駛航線之海象狀況。依據中央氣象局於 96

至 98 年澎湖浮標浪高週期波向逐月統計表資料分析（如附件 1），全年有義波高大於 2.5 公尺之統計分布分別為 9%、13%及 15%，表示臺中至馬公航線全年有義波高小於 2.5 公尺之海象條件可達 85%以上，尤其在 5 月至 9 月之海象條件一般尚稱良好，平均全年有義波高小於 1.5 公尺之分布達 90%以上，故海洋拉拉號於該期間航行營運原則尚稱妥適。

改善作為：

(一)本部業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公告委任各港務局辦理船舶運送業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之相關事項，未來將責請各港務局針對業者籌設船舶運送業之申請案，加強對營業計畫書之專業審查，並提出具體審查意見。

(二)未來對於國外引進或新建之高速船，本部將責請各港務局應請業者先提出經營前之適航性評估，再由船舶檢查機關（各港務局或中國驗船中心）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對於其他種類船舶（非高速船），如經評估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參照辦理，俾汰選適合船舶，以發揮海運功能，強化大眾運輸安全。

二、海洋拉拉號係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對於客輪之安全性與使用效率有極大的限制，惟臺中港務局決定其最壞情況及操作限制時，違反「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1.9.7、3.3 及附錄 12 之規定，未將船舶運行條件下承受之負荷納入考量，且無視挪威驗船協會應避免「隧道波擊（tunnel slamming）」之警

告，又無適當之監控配套措施，終致其船艙結構因波擊而嚴重損壞，危及數百旅客之安全，顯有違失。

檢討說明：

- (一)海洋拉拉號於申請加入中國驗船中心船級時，該中心表示已充分審驗其橫跨甲板結構之波擊壓力與結構強度，均能符合其「高速船建造與入級規範」第 C3.4.12 節規範之要求，並將挪威驗船協會（DNV）原規定該船限航條件之有義波高 3.5 公尺，降為 2.5 公尺，並且嚴格限制船速與波高之營運條件，以避免隧道波擊因素造成船體結構危害，影響航行安全。
- (二)依據中國驗船中心所提「海洋拉拉號高速客船船艙破損模擬分析」（如附件 2），海洋拉拉號在事故發生時相應之波浪衝擊負荷為 158KN/m²，但若依照航行限制條件下航行相應之波浪衝擊負荷為 58KN/m²，該負荷已超出允許值達 2.8 倍，實已超出工程客觀安全餘裕甚多。由於隧道波擊產生之波擊壓力與船速之平方成正比，而海洋拉拉號於事故發生當時之波高與船速均超出航行限制之波高與船速甚多，且船長忽視浪高與航速限制勉強冒險航行，以致船艙嚴重破損。
- (三)依據中央氣象局於 96 至 98 年澎湖浮標浪高週期波向逐月統計表資料分析（如附件 1），全年有義波高大於 2.5 公尺之統計分布分別為 9%、13%及 15%，表示臺中至馬公航線全年有義波高小於 2.5 公尺之分布可達 85%以上，尤其在 5 月至 9

月之海象條件一般尚稱良好，平均全年有義波高小於 1.5 公尺之分布達 90%以上，查海洋拉拉號之申請營運航次多為上開海象條件較佳之期間。

改善作為：

- (一)高速船航行在外主要仰賴船長之控管，各港務局實難全程監控或派人長期駐守船上，未來各港務局發現高速船在其航程中天候變壞風浪較大時，將調閱其之航行數據記錄儀（VDR），查核其航行速度，輔以船舶辨識系統（AIS）監控其航行操作狀態，並配合公司及船上管理系統加強稽查，以減少船公司或船長之違規行為。
- (二)高速船諸多特性或標準均涉及專業考量，非一般航業人員可予評估，為妥慎審查國外引進或新建之該類船舶，未來將由船舶檢查機關（各港務局或中國驗船中心）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俾順利汰選適合船舶，發揮海運功能，強化大眾運輸安全。
- (三)本部已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公告訂定「鋁合金客船管理要點」（附件 3），要求各港務局應加強鋁合金客船之管理，該類客船應依「客船航前安全點檢表」，完成相關航行前準備工作，遵守船舶限航條件，落實船舶各項檢查工作，並增加鋁合金客船抽查次數，以及定期辦理各項救生、消防設備檢查及演習等，以確保船舶航行安全。
- (四)為強化高速船之管理機制，確立相關檢驗標準及規定，本部已配合「

船舶法」修正案第 37 條規定，委外辦理「高速船管理規則」（草案）之研訂，俾應未來高速船實務航政管理之需，並將儘速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三、海洋拉拉號駛往馬公途中，海象已轉壞，當日（99 年 8 月 8 日）10：45 許臺中港信號台平均風力已達 6 級（大浪），15：36 返航前更達 8 級（巨浪），東吉島風力平均風力 5 級、瞬間最大陣風 6 級，足可研判已逾 5.5 級以上之航行限制，惟仍出航，交通部海事調查報告稱該船航至查母嶼海面風力轉 8 級始不適航行等語，與事實不符。

檢討說明：

（一）按風速每一地點均不相同，通常均以風速計裝設地點所測之風速為該地點之風速。查臺中港信號台頂樓裝設有一部風速計，梧棲氣象站亦在該局辦公大樓頂樓裝設有一部風速計，澎湖地區澎湖氣象站亦裝設有風速計，海洋拉拉輪 99 年 8 月 8 日 8 時 41 分自臺中港出港開往馬公之風力，依據臺中港信號台測得之當日 8 時 40 分平均風速為每秒 6.94 公尺（4 級風），該輪 99 年 8 月 8 日 15 時 43 分自澎湖返航臺中港時之風力，依據臺中港信號台測得之當日 15 時 40 分平均風速為每秒 17.73 公尺（8 級風），梧棲氣象站測得之當日 15 時之平均風速為每秒 11.4 公尺（5.5 級風），澎湖氣象站測得之當日 15 時之平均風速為每秒 5 公尺（3~4 級風）。

（二）臺中港信號台與梧棲氣象站之風速

計都設在臺中港港區內相距僅約 5 公里，但風速相差達 2.5 級，故澎湖地區之風力應以澎湖地區之風速計測得之風力為準，不能以該輪駛往馬公途中當日 10 時 45 分臺中港信號台測得之風力已達 6 級及該輪返航時當日 15 時 36 分臺中港信號台測得之風力已達 8 級風來推斷澎湖當時之風力已逾 5.5 級以上，澎湖的地理位置在臺中港之南部相距 87 哩，南部風力較小，越北航行風力越大，此點基隆港務局海事評議書理由欄中之第三項亦有敘明。

（三）又查該輪航行資料數據儀（VDR），駕駛通話記錄顯示，當日 16 時 38 分船長向全船廣播：「現在風浪不好，請各位乘客不要任意走動」，從該廣播內容顯示，該輪航行至 16 時 38 分時天候才轉變惡劣。當時之船位係在查母嶼附近，船長指稱航行至查母嶼後天候轉變惡劣之說法應屬可信。

（四）查海事調查報告係依據下列資料製作，該項資料均已附在海事調查報告書內為附件。

- 1.2010 年 8 月 8 日澎湖氣象站及東吉島氣象站資料。
- 2.2010 年 8 月中央氣象局梧棲氣象站逐時氣象資料。
- 3.2010 年 8 月 8 日臺中港信號台風力觀測資料表。
- 4.海洋拉拉輪 V.D.R 及本局 AIS 航跡圖紀錄資料。
- 5.海洋拉拉輪航跡圖。
- 6.海洋拉拉輪船長之海事報告。
- 7.海洋拉拉輪之航海記事簿。

8.海洋拉拉輪之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

9.海事詢問筆錄。

四、航政主管機關雖附加海洋拉拉號營運限制，惟迄未見其利用船舶辨識系統（AIS）雷達等手段加強監控鋁合金高速船，逕以航行安全屬船長責任或若有違法依法處分等語卸責，顯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洵有怠失。

檢討說明：

（一）船舶辨識系統（AIS）有效監控範圍約為 20 浬，臺中港務局在該水域內均以 VHF 與船舶保持聯繫，除詢問及記錄船名、船舶呼號、航向、航速等靜態及動態資訊外，並適時以 AIS 螢幕上監視各船之船舶動態，如遇船舶有異常狀態時，立即以 VHF 詢問狀況並記錄，必要時通報海巡署第三海巡隊前往處理，以維護臺中港 VTS 水域內船舶航行之安全。

（二）超過 20 浬以外之水域，則利用 VHF 通訊與船舶保持聯絡以瞭解其航行狀況。

改善作為：

（一）本部將責請各港務局應加強船長之訓練與高速船航行監管作業，就高速船施以不定期抽查調閱航行數據記錄儀（VDR）之相關資料，查核其航程中是否有超速行為，輔以船舶辨識系統（AIS）確認其航行速度，另配合船公司及船上管理系統加強查核，以減少船公司及船長發生違規情形。

（二）本部已請中央氣象局提昇國內海氣象之監測能力，並精進波浪預報技

術，俾有助於船舶航線之海氣象資訊蒐集。

五、海洋拉拉號 98 年 8 月五年特檢及 99 年 6 月船體臨時檢驗，均發現前船艙有多處裂痕，惟中國驗船中心未本於專業提出警告及建議，主管機關亦疏於注意其警訊，仍核發合格證書，致該船於 99 年 8 月（船體臨時檢驗後 2 個月）即發生船艙撕裂落海之嚴重海事案，撕裂處與臨時檢驗同（均為 FR.52 處），顯見船舶結構安全檢查流於形式，不盡確實，殊有未當。

檢討說明：

（一）針對檢驗中發現多處裂痕部分，中國驗船中心表示，驗船師均要求船東將船舶修復妥善，以確保其船舶結構強度，並已口頭告知船長務必遵守航行限制以免再度發生損傷。

（二）根據中國驗船中心規範及高速船國際安全章程之規定，船舶每年作乙次定期檢驗，每五年作乙次特別檢驗，其他時間應由船長本職責充分掌握操船性能，落實航前檢查及維修，謹守航行限制，如發現船上有異常情事發生時，船東及船長依規定應主動向該中心申請評估或檢驗，如船東不提出檢驗申請，該中心實無法得知其船況。

（三）高速船必須遵守航行限制條件，方能安全營運操作，惟查海洋拉拉號於事故發生當時之波高與船速均超出航行限制之波高與船速甚多，而船長卻忽視浪高與航速限制仍勉強冒險航行。

改善作為：

依據海洋拉拉號歷次檢驗情形，中國驗

船中心均派驗船師依規定檢驗並確認該船適航性無虞，該船之航行限制條件，已註明於所簽發船級證書中，要求船長嚴格遵守。未來如遇有類似船體損傷情形，該中心除全面審慎加強船舶檢驗工作外，將以書面方式向船東提出有關違規超速之嚴重後果及遵守航行限制條件之警告，要求簽收及存檔，並將加強與各港務局之連繫及提出具體建議。

(附件略)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00048812 號

主旨：有關大院函為 99 年 8 月 8 日「海洋拉拉號」於臺灣海峽發生船艙遭海浪擊毀之意外事故，凸顯國內船舶航行許可、檢查、船體安全結構與設備規範未盡完備，有無人為疏失及相關權責單位是否踐行管理職責等情，請就審核意見續辦見復乙案，經本部主管司會商臺中港務局及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綜整檢討，謹擬具檢討改進情形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大院 100 年 7 月 18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93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調查「99 年 8 月 8 日海洋拉拉號意外事故」案審核意見

交通部檢討改進情形

一、經核所復，相關改善作為雖稱妥適，惟按其諸多改善作為，例如海洋拉拉號海事事件後，始公告訂定「鋁合金客船管

理要點」等，足徵貴部及臺中港務局先前所為確有疏失，致生海事事件，應予陳明。

檢討說明：

(一)查海洋拉拉號屬高速船，本部特配合其輸入後之營運需求及符合國際公約規範，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採用「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HSC Code)規定，俾利後續航政管理之需，且該船業經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完成入級檢驗及相關公約檢驗合格後，核發船級證書及「高速船安全證書」，臺中港務局則依法核發「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該船依規定亦訂有航行限制條件：(1)不得於有義波高超過 2.5 公尺(風速大於 5.5 級以上)時載客航行；(2)當載客航行時，遇有義波高 2.5 公尺以上，應盡快開往最近港口；(3)於風速達 35 節不得航行。

(二)據中央氣象局相關海象統計分析，臺中至馬公航線全年有義波高小於 2.5 公尺之海象條件可達 85%以上，尤其在 5 月至 9 月之海象條件一般尚稱良好，平均全年有義波高小於 1.5 公尺之分布達 90%以上，故海洋拉拉號於該期間航行營運原則尚稱妥適。

(三)依據本案海事評議及復議結果，該船於 99 年 8 月 8 日發生之事故，係因惡劣天候環境(電母颱風外圍環流)之影響及船長操船行為違反限航條件所致。

(四)有關本部於 100 年 2 月 14 日所公告訂定「鋁合金客船管理要點」，

主要係為輔助現行法規，強化船舶管理機制，以提昇法律管理之精緻化，並非因法規不足或管理制度欠缺所為之補救措施，謹予陳明。

二、有關責任之追究，則有下列不周之處：

1. 船長責任部分，貴部臺中港務局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函請該船長繳交船員服務手冊 3 個月，處以船員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最低處分，惟該處分與船長未能遵守操航限制，危及船上 300 餘位旅客安全，並不相當。
2. 來函對於未來海洋拉拉號船體之處理，以及所稱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已局部調整相關檢驗主管與人員之職務，均有不明。
3. 迄未依本院決議追究主管機關人員之責任見復。
4. 本案尤其因涉及船舶與 300 多位旅客生命安全，萬一不幸發生海難，後果難以想像，相關單位宜嚴肅檢討，以防類似或更嚴重事件發生。

檢討說明：

(一) 就船長責任部分，說明如下：

1. 「海洋拉拉」號海事案，前經本部基隆港務局於 99 年 12 月 1 日召開海事評議委員會議，經海事評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建議對「海洋拉拉」號船長周○○君收回船員服務手冊 3 個月之處分評定在案，當事人不服再向本部復議委員會申請復議，經本部復議委員會審議駁回當事人之申請。
2. 依臺灣地區各港務局海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0 條：本會海事評議書，係供行政主管機關作

為行政處分或司法機關審理案件之參考。同規則第 21 條規定，港務局對海事案件評議後，應俟當事人得申請復議之 30 日期間屆滿後而不申請復議者，始得對建議之行政處分作成處分書予以處分，如當事人對其評定書有異議並依規定於 30 日內向本部申請復議者，該港務局應俟本部復議結果，再行處分。臺中港務局係依前述條文規定，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函請該船長繳交船員服務手冊 3 個月。

3. 綜上，考量本案海事評議之評定無法更改，及政府機關對人民之處分若無相當之理由不宜遽然更改，以維公信力，臺中港務局對「海洋拉拉」號船長周○○君之處分仍維持原處分。

(二) 就未來海洋拉拉號船體處理及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人員職務調整部分：

1. 有關未來海洋拉拉號之船體處理，分述如下：

- (1) 海洋拉拉號於 99 年 8 月 8 日發生船艙破損，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業於 99 年 8 月 18 日完成船體破損檢驗，詳列破損之船體狀況與相關設備及系統，並要求應進塢修復。
- (2) 有關海洋拉拉號之船體結構修理確認事宜，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已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具體要求華達國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應提送完整修復圖說，包含船體結構車輛坡道 (Car

Ramp)、船艙門(Bow Door)、錨機、相關管路、電纜等系統，詳如附件。

2. 基於海洋拉拉號係由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檢驗工作，經該中心檢討後，已局部調整相關檢驗主管與人員之職務，以強化船舶檢驗，維護船舶航行安全，該中心總驗船師吳○○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已降調為品管處處長，現場驗船師吳○○調整職務為艙裝組組員。

(三) 主管機關人員之責任檢討部分

經檢討，本部及臺中港務局相關承辦同仁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已盡業務督導、輔導及協助業者之能事，事故發生之主因，係受惡劣天候環境(電母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及船長操船行為違反限航條件所致。海洋拉拉號屬高速船，該船輸入後，相關檢查及船級證書等，均由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該中心於核發高速船安全證書及航線操作手冊時，已就該船行駛臺灣海峽予以相關浪高航行之限制，臺中港務局認為在此一限制下，該船如能確實遵行，應無航行安全之虞，未來該局除將加強相關人員之專業技術訓練外，對於本案相關同仁已予以告誡，其責任亦併年終考績辦理。

(四) 本部已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公告訂定「鋁合金客船管理要點」，以加強鋁合金客船之安全管理，並將就航運公司及其船上管理系統加強稽查，以減少船公司或船長之違規行為；另為妥慎審查國外引進或新建

之該類船舶，未來將由船舶檢查機關(各港務局或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此外，配合「船舶法」修正案第 37 條規定，亦辦理「高速船管理規則」(草案)之研訂，俾應未來高速船實務航政管理之需。

三、請貴部確依本院決議追究主管機關相關人員責任，並說明中國驗船中心相關檢驗主管與人員之職務調整情形，以及未來是否同意海洋拉拉號復航等情見復。檢討說明：

(一) 有關追究主管機關相關人員責任，並說明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相關檢驗主管與人員之職務調整情形等節，詳如上開說明。

(二) 至未來是否同意海洋拉拉號復航乙節，分述如下：

1. 查海洋拉拉號於 99 年 8 月 8 日發生海事後迄今尚未修復，華達國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申請復航。依據該公司 100 年 8 月 8 日華海字第 100080001 號函說明如次：

(1) 海洋拉拉號將待有關訴訟程序告一段落後安排在高雄中信造船公司進行船體檢修作業。

(2) 海洋拉拉號修復後將不再經營橫越臺灣海峽航線，將另尋適合該輪之海域，儘速恢復營運。

2. 臺中港務局研擬海洋拉拉號復航之條件如下：

(1) 海洋拉拉號迄今停航已逾一年，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已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將高速船安全證書(編號：HS-09-002)收

回，而臺中港務局亦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將航行許可證廢止，該船如欲復航，應完成船級與公約等相關之復航檢驗，該復航檢驗包含船體、機器、安全設備、防止污染設備、消防滅火設備、航行儀器等檢驗與測試。另因該船已停航逾一年。該公司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公司與該船均已失效，該公司欲復航必須同時完成其公司與該船之安全管理體系評鑑。

- (2) 上述復航檢驗完成後，該公司應重新擬定航線營運計畫送交臺中港務局審核，為該船航行安全，再由該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評估復航相關事宜。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00064109 號

主旨：大院函為有關 99 年 8 月 8 日「海洋拉拉號」船艙遭海浪擊毀事件，凸顯國內船舶航行許可、檢查、船體安全結構與設備規範未盡完備，有無人為疏失及相關單位是否踐行管理職責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陳復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0 年 11 月 10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331 號函辦理。
- 二、本部已將本案例作為殷鑑，業依大院審核意見及歷次陳復之檢討改善報告

，積極督導各港務局加強航政管理業務，俾提昇船舶航行安全。

- 三、至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乙節，經本部及臺中港務局審慎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考量未能持續有效管理以嚴密督促業者為意外事故之防範，業處分臺中港務局航政組組長邱○○申誡一次及科長鄧○○申誡一次。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10007553 號

主旨：大院函為 99 年 8 月 8 日「海洋拉拉號」船艙遭海浪擊毀事件，凸顯國內船舶航行許可、檢查、船體安全結構與設備規範未盡完備，有無人為疏失及相關單位是否踐行管理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仍請說明該船修復之可能性，並於其申請航線時，復知准駁情形乙案，陳復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1 年 2 月 16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05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海洋拉拉輪修復之可能性部分，華達國際海運公司 100 年 8 月 8 日華海字第 100080001 號函復略以：「本公司海洋拉拉輪將待有關訴訟程序告一段落後予以安排在高雄中信造船公司進行船體修復作業。」，案經本部原臺中港務局（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再度洽詢，該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以電子郵

件回復確認目前處理方向不變。

三、因海洋拉拉輪停航已逾一年半，相關證書均已失效，該船如欲復航，應完成船舶特別檢查工作，經檢查合格並取得證書後，始得航行。另該公司必須重新擬定營運計畫送交本部航港局審核，惟為確保該船航行安全，該局將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評估復航准駁事宜。未來該公司如有申請該船復航規劃，將遵示復知大院准駁情形。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

巡察委員：黃煌雄、劉興善

巡察時間：101 年 2 月 13 日、101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1 人

接受人民書狀：1 件

巡察經過

一、2 月 13 日於新北市新莊區區公所聽取新莊副都心規劃、三重果菜市場遷建及軍事用地解禁利用之簡報，且與相關局處首長交換意見，並受理民眾陳情。

二、為深入瞭解該市文化與觀光資源的結合與再開發、檢驗社會福利制度對老人養

護的落實和自然生態的保育，2 月 29 日及 3 月 1 日特別安排巡視三芝區雙連老人安養中心、三芝名人文物館、野柳地質公園、富基漁港、淡水古蹟博物園區、八里左岸自行車道及二重疏洪道整治成果等。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劉委員興善

副市長、2 位區長、各位女士先生，聽到了簡報後，我想黃委員可能有很多寶貴的意見要提供，我不佔用這麼多時間，我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一)首先，因為新北市朱市長是從桃園縣來的，他當年能夠以理解世界的趨勢，對桃園有所謂航空城的推行，就可以知道政府在現代化的時代裡，如果不做一個具帶動型的火車頭，在整個世界的發展將會是落後的。換句話說，對未來整個的建設，政府是必須具有遠見性，如果沒有遠見的話，雖在未來短期的 3、5 年內是看不出來的，但在 10、20 年之後就可以看出一個地區的發展性是如何，所以對於剛才許區長所作的說明，我個人感受是特別的深。回顧整個臺灣過去 30、40 年的發展，通常說來，一個重大的建設在推行之初，大多數人會有所存疑，會認為這樣的行為到底是為誰而為，這時政府就必須要堅持，也因為有所堅持才能夠達成建設目標。以新莊副都心之開發為例，就可以顯示出其在未來的重要性，這部份黃委員有許多寶貴的意見可以提供。

(二)就三重果菜市場開發的部分，我個人比較注意，舉 2 個例子來說明供

新北市做參考。

1. 第一個例子，在臺灣的制度中有所謂的果菜公司，而果菜公司與農業發展有著奇妙的關係。對於一般的果菜商人而言，如果沒有果菜公司存在，政府是抽不到他們的稅，以桃園縣北區所設立之果菜公司為例，當設立果菜公司後，因為政府要抽稅，這果菜公司就因而蕭條了，也就沒有人願意加入果菜公司，但同時在中壢市的果菜市場，因為沒有成立果菜公司而成為桃園縣和部分新北市、新竹縣市的最大的果菜市場中心，這個沒有果菜公司的果菜市場蓬勃發展至今，不但是一個果菜市場中心，它甚至是臺灣北部地區所有農產品，乃至於糕餅業等等的供貨地，以台北市市面上販售的蛋糕而言，形式上看起來是臺北市自行製做的產品，其實是絕大數是中壢市所製做的。因此，基於是否要「抽稅」的差別，很多果菜攤商只願意設立在中壢市。所以當新北市成立果菜公司時，會造成果菜市場枯萎現象，如同桃園市的果菜市場枯萎，但中壢市的果菜市場卻蓬勃發展。
2. 第二個例子，從前的中壢市果菜市場並不是位於現在的地區，在 20 年多年前，它是從中壢市市區移至中壢市環市道南區設立。就新北市來看，果菜公司到底要在原址還是在新址來改建？很顯然的，現在在原地點的果菜商等於

是隻金母雞，若在原址改建方案，果菜商是不會反對，但是遷移至新址的話，他們必然會反對，日後若遷移至新址後，可以預料新北市果菜公司將會枯萎，成為第二個桃園市果菜公司。綜上，如果遷移至新址，原果菜商必會反對；但不往新址遷移，原來的問題依舊存在，而使政府陷入兩難局面。但為何中壢市果菜市場地點遷移時就沒有產生同樣的問題？真正原因在於要讓現在的果菜攤商與原來地主也會因為遷移得到好處，政府必須讓他們有利可圖。換句話說，土地要如何充分運用，除先天條件要必須達成外，第二個就是要讓原攤商居於遷移後新址之主導地位，另外是否成立果菜公司，由他們自行決定，畢竟法律上並沒要求一定要成立果菜公司。在上開 2 個條件前提下進行，果菜公司的問題才有可能解決，否則規劃的 6、8 年的建設目標，在未來的 10、20 年仍然解決不了。簡單來說，在原址雖存在一些問題，但這些問題對攤商來說是有利，這些攤商會以各種理由來阻礙計劃，使政府所做的努力白費，果菜市場的問題就永遠沒辦法解決。

以上我提供桃園縣的 2 個例子給新北市參考，相信新北市朱市長相當熟悉這 2 個例子，對我提供的意見也能瞭解。

二、黃委員煌雄

我好久沒有到這個辦公室來，蔡家福當市長時，新莊市長很有人情味，我每次

來這裡參加喜宴，只要他上台講話，他就一定會跟我感謝，ICRT 電台那個新莊綜合運動場我助一臂之力的事情。臺北縣人都很有人情味，今天三個主題，其中 2 個主題都跟我以前當立法委員時所留下來的有點關係，我是希望繼續來 follow，第一個主題是比較新的發展，我是從 67 年開始在第一選區這 3 個縣市選舉，因為我演講很多，後來認識臺北縣很多人也都是因為參政，從 67 年到 85 年，除了有一次到宜蘭，所以我跟臺北縣關係非常深厚，也因為這樣，所以感情濃一點，聽說一般我們地方巡察的安排沒有像我們一樣每次就 3 天，他們是加起來 3 天，我們是一次 3 天，所以大家辛苦一點，不過，我們希望帶著這樣的心情，看我們可以做點什麼事情。

(一)我們今天聽到新莊副都心的整個簡報，感覺很高興，我覺得很好，以我在臺北縣的經驗，現在常常說南北差距，應該說是淡水河兩岸的差距。以前臺北縣市是整個臺灣其他各縣市向外集中的地帶，臺北縣是帶著臺灣經濟發展的痛苦，非常不對稱，所以如果我們用臺北市發展的所有規矩，適用到新北市上，也許有些地方是不公道，這是淡水河兩岸差距，我們可以力爭的，因為已經是幾十年累積的結果，但是對於今天新莊副都心簡報，我感覺很好，我第一次聽到整個臺北縣的規劃，是廖裕德當議員時，他有一次請我去演講，他找了很多學校家長、校長來聽，那時是尤清當縣長，他做了很多臺北縣的規劃，當時，

廖裕德跟我說，他第一次聽到尤清這樣講，那時他是講新板特區，剛才照許副市長的講法，以後副都心的規劃會比新板特區後來居上，所以這一點等一下請兩位對新莊副都心和新板特區作一個綜合比較和預期效益，這點是蠻有意思的。

(二)另外中和和土城的彈藥庫，剛剛講的第二個主題軍事土地有 8 件，其中有 7 件是我在第 3 任立法委員時推動的，我覺得不只這 7 件，應該還有，像是李登輝故鄉三芝，盧修一的母校興華國小，有 400 多坪的土地，幾十年來沒有處理，後來那個校長找我處理，也許我來作一個總體檢，如果沒有完成的，可以藉此次來做。我不知道新北市和軍方什麼層級談，這個很重要（許副市：大概是軍備局組長），軍方現在很有經驗，我在辦的那個民國 82、3 年時比較沒經驗，所以如果你們是新手，他們很有經驗，那你這個很難，這是騙不了人的，這一定要全力以赴，要經驗要累積，而且你們要吸收，我看剛剛的那個簡報，對以前留下的紀錄吸收不足，瞭解不夠，國防部也一樣，他在接這個工作的時候，以前的事他不懂，以後的事跟他無關，就知道他那一塊，就這個期間，我看你們現在也有點這種狀況，這個不能怪你們，因為以前的人不在這個座位上，而且以前沒有人重視這一塊，現在如果說要跟軍方互動的話，他們現在很膽大、而且很有經驗，因為他們累積了全臺灣的經驗，所以這點上

就要全力以赴，我們看看嘛，如果今年還有一點時間，我們就我政治場域上應該是花時間最久的地方，我又有感情，如果能作一點點事情，我也很高興，我們回去看看怎麼樣來立案？立案的話，就可以做，那個時候你們就可以一起參加。臺北縣的紅線區最多，我的印象裡新店紅線區的解除，是我做的，那個是當時的代表會，一大群人來找我，裡面包括國安局的，那個紅線區啊，我的朋友還罵我，這個事情怎麼不早講？本來一坪是 5 萬 8 萬，紅線區解除一坪就 3、40 萬，我還有公信力，就是我没有獲得任何一毛錢，所以國防部對我辦事放心，黃委員沒有藉此獲取任何利益，因為這樣，對我以後辦事，反而方便，所以這個紅線區部分，請作一個整理。

(三)第 3 項三重果菜市場是我的調查案，李乾龍當市長時，那個時候臺北縣副縣長先後來過，一個是林○○，另一個是吳澤成，第一次利百代報告時，我請營建署、地政司都來，利百代的報告一出來，營建署和地政司就跟他講，報告太想到自己，沒有想到公益，人家講這話，就清晰一點，就知道啦，地政司、營建署應該是內行，所以就拖下來了，不過，後來越發展越大，「慢走不一定慢到」，我看這個三重果菜市場發展到現在已經在本來調查報告之外，他擴展了本來調查報告的範疇，本來地主希望解約，我建議新北市政府把它當作小型的新莊副

都心，雖然只有 8 點多公頃，那是小型的，那應該是三重市內保留最大的一塊，以前我在當立委時，我的服務處就在隔壁，當時都沒想到，是我在當監委，才猛然想到，就在我服務處隔壁，三重市內大概找不到這麼大一塊，所以心理上把他當作小型的新莊副都心來開發的話，也許整個準備，或者動力、情緒就會不一樣，三重街道以前連樹都沒有，現在總算有樹木，所以市內空間非常非常小，所以如果這一塊，剛才劉委員講的是方法上怎麼執行，政策上如果把他當作小型新莊副都心，因為他是三重市目前所剩最大的一塊，在市內可以活用的空間，可以發展的空間，人家跟我陳情時，眼睛都睜很大在看，利百代就是一個例子，但是他太看自己，沒有看全局，那個就很累，而且他拖延太久，結果拖到現在，包括果菜市場也在裡面，整個規畫已經改變，所以我想如果在心態上這樣對待的話，那個決心和能量就不一樣，同時我想現在新北市長強調三重市留下什麼特別的腳印，那個腳印，我看也所剩不多，這恐怕是歷史留下來的禮物，我建議新北市政府能夠珍惜，新市長在這邊要好好做，在三重市能夠留下這一塊等著他來做，而且這是經過蘇貞昌、周錫瑋兩位縣長，到朱市長這個階段，我看好像營建署蠻積極，這次內政部反而更積極，我覺得這是態度問題，方法執行上請考量一下劉委員所提，這個 6 到 8 年，我的案子（

92 年調查完竣)到現在就已經超過 8 年,我的調查案到現在至少 6 年,這個 6 到 8 年是怎麼算?從我那時到現在都已經 8 年了,所以要從何時算起?我是建議,今天副市長和區長都在,跟朱市長交換一下意見,態度上應該視同三重市的小型新莊副都心,下定決心,我想以他的能力應該沒問題。又中港大排算不算成功?等下一併來瞭解一下。

(四)軍方土地釋出,算是有史以來最深入的階段,我看大概不容易有人打破,因為我 3 年任內做了十幾件,運氣也很好,碰到兩位部長,第一位是孫震,他是台大的校長,他在當校長時,跟國防部要土地,國防部沒有還給他,後來他當部長,結果孫部長就欠孫校長土地,他有這個經驗以後,我們做的第一個案例是頂埔國小,當時那個校長很聰明,他就動員了所有學生、老師,正式向當過校長的孫部長陳情,所以他有個很好的開始,我們第一件做了半年,雙方都在摸索,大家是不是搞真的還是搞玩的?後來大家有公信力,有互信,他離開了以後,我就問蔣部長,這個政策到底延續不延續?他也同意延續,不然這些人回去,一定會挨罵,你每次出來都是喪權辱國,割地賠款,所以一定要爭取支持,不過有一個好消息,我在作一個國防二法的實施總體檢,這個是後來高華柱部長親自告訴我的,那個調查報告,馬總統也很用心看,我們 28 點當中,其中

有一項有關軍方土地,只要國防安全上沒有障礙,符合經濟發展和地方發展需求,他會比較積極考量,這個一定是臺北縣最多,因為他以前要負責保護京畿,比較慢開發,沒有國防部,那些紅線區、彈藥區,大概現在也不知道是什麼樣子?所以我想現在 timing 比較成熟,這個也許還有繼續努力的空間,做以上的補充說明。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巡察委員:馬以工、馬秀如

巡察時間:101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15 人

接受人民書狀:8 件

巡察經過:

2 月 29 日上午至臺南市民治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下午接續於該市政中心聽取臺南市政府市政簡報,隨後至鹽水區實地瞭解鹽水橋南老街再造、月津港風華再現之規劃設置及執行成效。3 月 1 日上午至柳營區實地瞭解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規劃設置及經營管理成效;下午至後壁區實地瞭解菁寮無米樂農村社區活化之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臺南市政府

馬委員以工:

一、下次至臺南市受理民眾陳情時,請該區公所能多加宣導,俾使該區民眾知悉,可就近向監委陳情反映。

二、臺南市易淹水地區面積幾乎佔全國面積

三分之一，所需治水預算頗高，在有限預算資源下，可否透過都市規劃先行區隔可淹及不可淹地區（優先治水地區），例如人口密集區影響民眾生命財產甚鉅者列為優先治水地區，將資源花在刀口上，避免產生效益不彰之情形。另污水下水道係屬於都會化設施，所需興建成本甚鉅，其他非都會化地區即無須比照施設，建議可採設置簡易型污水處理設施，以兼顧成本及效益。由於推動前揭二項工程設施需耗費鉅資，在貴府負債高達 8、9 百億元情況下，必須審慎評估執行。

三、今日受理某件陳情案，係前歸仁鄉公所違法承租農牧用地作為垃圾掩埋場使用，嗣雖已將該掩埋場完成復育工作，惟地主在未辦理用地變更情形下轉售他人，致民眾在不知情下誤購造成損失而要求國賠，應嚴格查察有無類似承租農地做掩埋場使用情事，並妥適處理。

四、報載億載金城將舉辦美聲音樂會，此係古蹟活用極佳的構想，因該音樂會係夜間舉辦，倘夜間回程交通運輸工具不足，恐將影響外地遊客參與意願，建議貴府可否與臺灣高鐵公司洽商加開晚上 11：00 以後包車事宜，使班車直達停靠新竹、板橋及臺北站，相信能有效吸引北部地區民眾參與意願。

五、臺南市擁有荷蘭時期建築及古蹟非常珍貴，相信能有效吸引國外觀光客停留。在古蹟維護經費有限下，如何將荷蘭、明鄭、清朝、日據、及民國各時期建築，凸顯其歷史脈絡及古蹟特色，建議可否參考美國費城立法保留 1800 年代以前美國獨立時期城市風貌的做法，將安平地區做更好的規劃，適時限制建物更

新，俾使荷蘭及明鄭時期古蹟所呈現風貌，可與歷史做更深層次的結合。

六、臺南地區仍保留有清朝時期太陽祭、全省唯一火神祭（法華寺）等傳統祭典活動，如能將其發揚光大，比我們再創造新的活動更有文化意義；此外臺南市日治時期古蹟的修護亦已展現良好成果，例如東興、德記洋行等建築，可凸顯當時洋行的勢力，亦頗具有歷史教育意義，期盼貴府可透過更生動、有趣的方式呈現古蹟的教育意義。

七、下次巡察請貴府水利局將近 8 年來治水防洪及下水道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做專案報告並安排至現場實地瞭解。

八、非常感謝市長及各位首長準備今天的簡報資料，我們也知道百廢待興是件非常艱困的工作，仍秉持求好心切的態度，監督市政工作。下次巡察預定在今年 5 月底或 6 月初，希望貴府各單位能在這段期間將今天說明不足的資料作完整補充。

馬委員秀如：

一、今天搭乘高鐵至臺南，出站後第一件事就是向接我們的臺南市政府同仁反映，今天的市政簡報資料中沒有提及財政數據，請轉知貴府財政單位儘快準備，因簡報下午才開始，還有充分時間可以準備，但最終簡報仍未補充，且亦未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參考，究其原因為何？

二、從簡報資料第 3 頁新市政團隊治理原則觀之，可知倘缺乏財政數據，後果有多嚴重！該頁簡報指出：清廉勤政、用人唯才、打造 3D 市政團隊、提升行政效能，為新市政團隊之治理原則，亦即，有人用錢清廉勤政，才能達成目標，以至提升行政效能，因此，如簡報缺少財

務資源的資訊，就無從知悉這份簡報所講的內容究竟有多實在。此係本人為何要求務必提供財政數據的原因。

三、本人瞭解貴府很想做事，雖有人力，但仍受到許多限制，例如財政處處長指出歲入無成長、市民期望很高，但實在不知道貴府負債究竟多少？剛才聽到貴府提及總債務 964 億元，但其他資料卻顯示總債務 699 億元，甚至還有 450 億元的數據，究竟實際情況為何？又，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各為何？貴府僅口頭表示財務情況嚴重，但到底有多嚴重？在財務狀況如此吃緊的情況下，是否適合再推動新的福利政策支出？例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發放 2-5 歲幼兒教保券方案等，財務狀況一旦受限嚴重，沒有足夠資源，推動新政策就須審慎。另簡報提及，貴府因配合中央政策，今年已償還債務 50 億元，但市長在就職周年記者會時卻表示已償還債務 60.3 億元，實情究如何？本人非常擔心無法看到貴府真正面臨的困難、問題為何？

四、本人擔任監察委員已第 4 年，曾前往其他縣市政府巡察。倘縣市政府財政困難時，即常提及係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等；倘縣市政府財政情況良好，則不會指責係前揭法令，而會提出將推動執行之哪些政策方案。剛才聽到貴府認為係因中央制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不周延而造成地方財政問題時，本人真擔憂，加上無數據可參考，已擔心到不知該如何做。

五、從簡報資料中可發現貴府向中央爭取經費非常努力，例如，辦理急迫性治水防洪工程預算近 150 億元、內政部營建署

改善人行道景觀補助 1 億元、交通建設經費 27.5 億元，但均無提及執行之進度、已完工部分占全部工程的比例為何、目前已支出多少經費？雖可看出 150 億元的治水防洪經費已支出 14 億元（工程簡報）、100 年編列路平專案 5 億元改善 18 條道路、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3 億元、幼兒教保券花 1.43 億元、11 條生活圈道路花 30.4 億元、6 條市區道路花 0.6 億元，惟資訊屬片面，看不出整體表現。倘賴市長欲將有限經費花在刀口上，應如何做正確決策？

六、簡報提及，老人免費裝假牙之整體滿意度為 95.45%，甚高，但受訪者是否都是老人？如受訪者是一般民眾，其滿意度如何？前揭滿意度調查受訪者是否具代表性？值得思量。

七、從相關資料顯示，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核定補助原臺南縣政府經費 5.9 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建築風貌整建及外觀修繕、都市更新計畫建設、道路興建拓寬及改善工程等建設。前揭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時，是否有廠商未依規定出具工程保固切結書情事？

八、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營運中心之土地租賃業務年年虧損，其委外權利金之收取，是否未考量分攤公共區域面積？市民農園申請耕作之承租比例為何？

九、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斥資 1 億餘元整建，工程尚於驗收階段，即於 100 年 6 月間先開放民眾使用，產生工程邊啟用邊驗收情形。該工程為何急於驗收？

十、報載貴府設置殯葬基金支出有迴避議會監督審查情形？究竟葬殯基金支用有無問題？

十一、報載貴府民政局回應處理忠烈祠銅馬雕像作品事宜，引起外界爭議，究竟忠烈祠的銅馬雕像處置情形為何？外界質疑的爭點為何？

十二、我們肯定貴府推動市政的努力，希望能做得更透明化、更完善，以減輕別人的疑慮。我所關切的問題，尤其是財政：歲入、歲出到底差距多少？債務占歲入、歲出的百分比多少？究竟多少年可以還清債務？平均每位市民應負擔的債務金額為何？

巡察太康有機農業專區

馬委員秀如：

- 一、當初貴府向台糖公司承租土地，設置太康有機農業專區之主要目的為何？有無考量生態導覽部分？簡報提及台糖小火車、自行車道等生態教育，是否屬嗣後才導入的項目？
- 二、目前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營運情況如何？30 個出租區塊是否面積都相同？誰租？承租戶如何選擇？21 位承租人中，同時租用 1 個出租區塊以上的承租人有多少？租多久？
- 三、簡報提及專區種植作物種類繁多，對種植者而言，栽種的困難度是否會提高？物種多樣性是否會造成銷售困難？

四、承租戶租金如何計算？如何訂價始合理？目前是有無檢討之必要？另公共區域負擔之土地租金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審 計 業 務

一、司法院對本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院部分辦理情形復文

司法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會四字第 1010001792 號

主旨：檢送「司法院聲復監察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表（第 2 次）」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 貴院 101 年 1 月 13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029 號函。

院長 賴浩敏

司法院聲復監察院

審議「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表（第 2 次）

監察院核復事項及內容	(一)貴院雖就刑事案件超逾管考標準百日以上案件，提出通盤之具體改善措施，惟未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及雲林地方法院等辦理刑事事件結案速度超逾管考標準百日以上，其績效落後之原因進行實際檢討，該等法院是否有持續稽延情事？請督促改善，並將具體成效函復本院。
聲復理由或	一、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落後之原因及檢討、稽延情形

辦理情形	<p>(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金門、馬祖地區空中交通常因天候而中斷，致住居臺灣本島之當事人、證人暨辯護人等常因此無法如期到庭，而需改定期日，影響案件進行。2.99 年 3 月 26 日終結 95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95 年 6 月 23 日收案)、99 年 5 月 7 日終結 96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 號殺人等案件(96 年 9 月 4 日收案)，致結案日數增加。 <p>(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受理刑事重大案件，質重量多，部分案件內容繁雜、函詢資料較多，致結案較耗時。2.刑庭法官 24 小時參加輪值，經常深夜仍處理案件耗時費力，且羈押、搜索及通訊監察權均回歸法院，工作量增多。3.刑庭法官審理社會重大矚目案件量多，不僅涉案被告多，且所聲請傳喚之證人眾多，又因實施交互詰問之故，開庭耗時。4.刑庭法官現均已密集開庭謹慎審理，期能儘速結案。5.就停滯 2 個月以上未進行案件、逾辦案期限案件，每月均持續稽催管考。 <p>(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刑庭法官於 97 年 9 月前辦案負荷繁重，以 97 年 8 月底重大刑案有 43 件未結，結案日數 306.12 日，普通訴訟案件未結 1626 件，結案日數 112.89 日可知，迄 97 年 9 月間成立案件流程管理，就案件分審查庭及審理庭辦理。就未在押人犯及非重大案件等先分由審查庭辦理，若被告自白犯罪，即改為簡式程序及簡易程序辦理結案或組成合議庭自行終結。使審理庭之法官能有全部之時間處理未能自白犯罪或重大及繁雜案件，經過 97 年 9 月間起迄 98 年、99 年積極清理，合計 99 年間有清理重大刑事案件合計 43 件，該年度期間所清理之積案有 95 年(如 95 年度重訴字第 12 號、95 年度重訴字第 18 號)、96 年(如 96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3 號、96 年度重訴字第 16 號、96 年度訴字第 1015 號、96 年度訴字第 1227 號)、97 年(如 97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97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因上開案件辦案日數從 8 百多日至 1 千 6 百多日，以致 99 年度整體重大刑案之辦案日數 387.45 日逾管考標準 260 日 127.45 日，但普通訴訟案件未結減為 936 件，結案日數降為 79.40 日。2.就重大刑案 97 年 1 月至 8 月上訴維持率僅為 74.07%。然案件分流後之 99 年度之上訴維持率則提高為 86.02%，而重大刑案之列管標準為 60%，執行成效顯逾列管標準 26.02%，顯見對重大刑案審判
------	--

之用心。

3.重大金融案件稍多，且大部分皆是案件繁雜，涉案之事實多，起訴書自 50 幾頁迄近達百頁都有。因被起訴之被告很多，而檢察官就起訴之證據資料，未能就每位被告涉案之證據資料分開論列，以致辯護人多所質疑證據之所在，因此準備程序需多開好幾次就證據之所在先由檢察官開示；再者證據有些是在扣案之證據箱內（例如帳務傳票、會計憑證）以致辯護人需先就每箱證據檢閱、釐清證據之所在，亦需花費許多時間，往往開審理庭時，常約 1、2 年之後，而有稽延情事。

4.至 100 年 12 月底本院尚有重大刑案 9 件未結，其中 93 年有 1 件，96 年有 1 件，97 年有 2 件，98 年有 3 件，99 年有 2 件。

(四)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92 年金重訴字第 2 號係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且被告人數眾多，金額龐大，犯罪事實繁雜。

2.案件於將逾、已逾辦案期限時，研考科、統計室分別於每月列印案件將逾辦案期限通知單、遲延案件清單提醒承辦法官儘速清理。

二、督促改善及其具體成效

(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經督促並積極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已自 99 年度之 622.80 日，大幅減少至 100 年度之 219.75 日。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除以稽催表單提醒法官進行外，於刑事庭庭務會議中，促請法官確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就超過列管標準案件妥速審結，提升司法效能。

2.100 年度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為 351.64 日，落後管制標準 81.64 日，已較 99 年度落後逾百日以上（167.97 日）之結案速度快。

(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各股法官所承辦之重大刑案逾期未結，均按月、按季填載催辦表，由承辦股填具清理計畫及補充計畫書。

2.於工作會報及刑事庭會議中由刑一庭庭長宣示應重視重大刑案結案速度較慢，應加速辦理之意旨。

3.100 年度 12 月底逾期（1 年 4 月）未結之重大刑案件數，已減少至 9 件。

(四)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重大結案速度管制標準為 260 日，每月均持續由研考科列管中，且逐月通知承辦法官儘速清理。

	<p>2.統計室亦於每月列印案件遲延催辦單供承辦書記官確認後，轉交承審法官參酌。</p> <p>3.將未審結原因等提交全院庭長、法官庭務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請承辦法官密集審理，並於密集審理期間停止分案，以利清理。</p> <p>三、本院對於久懸未決之刑事案件相關各項改善措施如下：全面列管刑事遲延案件，按月審核各法院是類案件之進行情形，並定期舉行聯合視導及實施專案檢查，以促請法院妥適審結。另規劃增加法官人力及相關輔助人力，如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法官助理等，以達行政支援審判及案件速審速結之目標。復就重大金融犯罪、貪瀆案件等矚目案件，成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由各法院遴選適當之法官專責辦理該類案件。又為提升法院辦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工程違失案件之審判效能，加速案件之審結，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及「法院審理有關工程案件諮詢小組」等，以充實法官辦案所需之專業資源。</p> <p>四、又本院為維護刑事審判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建立被告速審權受侵害之救濟機制，實現妥速審判之目標，研擬「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推動完成立法程序，並經總統於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該法旨在確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的前提下，針對久懸案件，規劃特別處理程序，允得解決案件久懸問題。</p>
<p>監察院核復事項及內容</p>	<p>(二)有關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短收金額逐年擴增，預算編列與實際情況有間部分，貴院函稱係為配合財政部為達行政院核列之歲入目標以支應各機關歲出所需請各機關增編歲入預算之要求，致增列歲入預算等語，惟查，貴院雖謂係配合財政部所需而增編歲入預算，但審計部審核意見則謂該院近 3 年來已減編歲入預算，卻仍有短收情事，且針對民事訴訟、非訟及公證案件數量減少，亦未為具體分析檢討，請再為說明見復。</p>
<p>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p>	<p>一、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原已考量以往年度決算數、當年度已過期間執行情形，及預估未來案件消長與歲入相關法規修訂可能造成收入之影響，據以編列歲入概算（97 年度 79.67 億元，98 年度 79.36 億元，99 年度 68.04 億元，100 年度 69.24 億元，101 年度 63.23 億元），惟財政部為達行政院核列之歲入目標，以支應各機關歲出所需，遂來函要求本院 97 年度至 101 年度分別增編為 83.27 億元、83.27 億元、83.28 億元、83.28 億元及 90.39 億元。</p> <p>二、檢附本院主管 97 年度至 101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財政部函供參。（如附表）</p> <p>三、訴訟事件數量減少之原因： 自 95 年迄 99 年止，地方法院各年受理調解總件數分別為 65,476 件、80,568 件、78,333 件、81,349 件、82,636 件，而調解成立件數分別為</p>

	<p>18,763 件、24,379 件、24,521 件、28,633 件、30,640 件，可見本院自 95 年起積極推動調解制度，地方法院調解受理件數及調解成立件數均大幅增加。又在調解績效方面，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為：95 年 35.05%、96 年 35.74%、97 年 36.75%、98 年 38.78%、99 年 39.65%，可知，地方法院調解績效逐年提升，確實發揮疏減訟源效能，訴訟事件件數因之減少。</p> <p>四、非訟事件數量減少之原因：</p> <p>(一)94、95 年間因金融機構核發信用卡、金融卡浮濫，致支付命令、本票裁定等非訟業務量暴增。嗣金融機構核發信用卡、金融卡審核趨嚴，致 97 年以後非訟事件件數減少。</p> <p>(二)另 97 年 4 月消債條例施行後，卡債等問題大部分透過該程序解決，致非訟事件件數減少。</p> <p>五、法院公證事件數量減少之原因：</p> <p>依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證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公證事務，由法院與民間之公證人辦理之。是公證事務，人民除至法院辦理外，尚得選擇由民間公證人辦理。民間公證人於 97、98、99 年新增登錄人數分別為 6、11、14 人，該增加人數使人民選擇由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之意願提高，法院之公證案件數量即相對減少。</p>
--	---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洪昭男
 林鉅銀 洪德旋 周陽山

馬以工 陳健民 葛永光

李炳南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報載，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等單位，涉嫌長期集體收賄，包庇報關業者走私進口（如石材等），及違法調降進口貨物稅率協助通關，並任由業者關說海關人事遷調；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驗估處處長史中美、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副局長張良章、六堵分局分局長黃銘章、劉聰明、驗貨課課長周家屏、黃富崇違法失職部分，另案彈劾。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財政部。

四、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提：財政部疏於監督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致整體風紀敗壞，關員與利害關係業者宴飲頻繁，互動密切，行事欠缺透明，高層接受關說請託，習以為常，業者則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建立人脈，相互勾結之情形嚴重，視公務員廉政倫理之基本要求如無物，衍生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大量管制物品等重大風紀案件，導致國家財政收入嚴重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吳委員豐山、洪委員德旋調查：花蓮縣政府辦理無毒農業園區，疑未依原計畫目標積極推動後續開園作為，致園區閒置已逾 2 年，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應有深入瞭解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花蓮縣政府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請該府研提具體

可行方案及執行計畫查復本院。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審計部參辦。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黃委員煌雄調查，審計部稽察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執行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經濟部水利署及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黃委員煌雄提：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未依規定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即審查通過設計成果，致施工中發生護岸坍塌情事；復未評估致災原因即要求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本工程共發生多達 9 次坍塌情事，修復經費需耗公帑 7,500 萬餘元，且迄今逾 3 年半仍未完成修復，影響防汛功能及交通安全甚鉅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陳委員健民調查，原料藥品質攸關國人健康及全民用藥安全甚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原料藥有無善盡管理之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訴，渠係民國 62 年間已獲配住南投縣竹山鎮頂林路林森巷○○號眷舍之合法現住人，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要求渠搬遷交回眷舍卻拒依規定發放補助費，顯有不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本案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行政院連年未足額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最低收益之差額，損及基金提撥人權益等；究主管機關有無疏失，管理是否闕漏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改進見復。（馬委員秀如意見納入參考）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代表人：劉○○）。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虛偽不實之財務報告送審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再予研議並說明見復。

十、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關於該署於民國 89、90 年分別取消衛生所、公立醫院助產士編制，造成國內雖有助產士教育及證照考試之專業培訓制度，惟各醫療院所卻未能聘用助產人力，形成教、考、用不合一情形，影響婦女生產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本案調查意見每年度執行結果見復。

十一、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鑫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違法設廠，並排放廢氣、污水，影響居民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將查處情形續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臺中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處置不當，未能及早著手早溪排水治理規劃，又該署河川局辦理早溪匯流口至麻園頭溪整治工程，影響自治橋及堤防使用與觀瞻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確保後續執行成效，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本於權責持續列管督考，並於 101 年 12 月汛期過後，就所復治理疏濬工程之實際進度與成效，據實函報。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似未能擬訂適當漁業政策，暨漁業署疑未善盡補助計畫審核、評估及管考作業之責，致多項漁港設施低度使用或長期間閒置，均未善盡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再說明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該院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規定調查表」部分，請行政院於各該機關修訂完成後函知本院。

二、有關財團法人法草案，請行政院定期（每半年）函知本院該法之最新修法進度。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嚴重違反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復未遵原核定程序，逕由機關首長限縮中心任務，致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10 日內，就本院函請衛生署追究時任首長人員行政責任部分，儘速辦理見復。

十六、據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竟允許台塑六輕廠區以多次環境差異分析方式，變更開發內容，涉有違失等情乙節。

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關於目前坊間民俗療法，造成許多問題與糾紛，行政院衛生署未盡監督管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衛生署函，函請行政院參處，並就「民俗調理證照納入技能檢定職類建議」之處理情形或進度見復。

十八、臺灣醫師兼藥師醫療協會續訴，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停止對 100 年 7 月 1 日起藥費及藥事服務費之追加，並儘速發還已追扣之款；另有關陳訴人權益之會議，請通知其出席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於本院函達該署後 2 星期內，函復本院及臺灣醫師兼藥師醫療協會。

十九、台灣糖業公司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函復，關於台灣糖業公司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公司連年鉅額虧損，卻未確實檢討改善，僅以政府徵收土地補償為主要收入，相關單位有無人為疏失及踐行管理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二，函請台灣糖業公司說明見復。

二、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函，併案存參。

二十、行政院函復，關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並賦予特定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及特為該公司量身訂定內規；對民意代表表達關心之案件，出售決策過程及估價作業顯未盡持平、客觀；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漠視公司規章制度；土地經管單位，對所承辦業務相關規定之適用，未盡妥適；停閉廠房及

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未能改變連年虧損逆境，均以積極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等，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十二、行政院及該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於有關單位抽驗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能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導致產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等級認定標準不一，嚴重斷傷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復未全面審視各項產品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洵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斥所屬翔實說明，並將相關檢討改進作為見復。

二、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部分結案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另未能有效要求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均屬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尚須行政院進

一步處理部分，再函請該院切實辦理見復。

二十四、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從事外銷油品煉製利潤之 SWAP 交易，惟實際操作是否仍為避險，相關會計處理妥適與否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再督促中油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五、陳訴人續訴：渠本為花蓮縣瑞穗鄉玉里事業區第 15 林班地承租人，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涉嫌竄改林地圖籍，復取締原經獲核准搭建之工寮，並據以否准續約及訴請拆屋還地，疑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復，國內不少醫師早已喪失生活自理能力，卻仍名列健保特約醫師，影響民眾醫療品質；究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有無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將 101 年間之辦理成效，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二十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續訴，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未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核申請者電業身分等情乙案；暨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府公信力與形象糾正案，100 年全年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二，函請行政院(副知陳訴人)督促經濟

部，於文到 3 個月內處理見復。

二、本案受衝擊之業者及養水種電之農民，其問題均已獲解決，准予結案。

二十八、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該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辦理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 522 地號國有持分土地申購案，似有延誤且未依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業依調查意見三意旨處理在案，核其內容尚屬實情，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國內常舉辦大胃王比賽，凡吞辣椒、喝啤酒、吃熱狗及牛肉麵等，皆可成為比賽項目，且為求吃快吃多，常造成民眾身體不適，更甚者還發生意外；又此類危害身體之商業活動，參賽者就醫卻動用全民健保資源，有違公平正義之虞；究健保資源把關措施是否完善？有無闕漏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十、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關於該署國民健康局公布 99 年各縣市男女嬰出生比統計資料，發現彰化縣、臺中市、桃園縣及臺北市等 4 個縣市最「重男輕女」，男女嬰比例嚴重失衡，推估約有高達三千多名女嬰慘遭墮胎；主管機關似未落實監測及查核違法性別篩檢與墮胎，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三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南投縣名間鄉與彰化縣二水鄉交界處之松柏嶺一帶，臺灣獼猴危

害農作物，侵擾民宅及傷人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次復函與上次核簽內容相似，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迄未界定「保健食品」之名稱與管制類別；長期漠視「保健食品摻雜西藥」之嚴重問題，且追蹤抽驗不力與稽查無方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正 59 存查。

三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坊間疑有唐氏症四指標篩檢試劑非法使用，主管機關未積極查處，使國民健康與民眾權益遭受損害等情案暨陳訴人陳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書 2 件（1010702132、1010162321）併 100 財調 142 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部分，結案。

三十四、單正衡君續訴，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返還之國有土地，應回復原救濟事業之使用，並安置原住民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系爭土地使用管理現況及未來之規劃見復。

三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陳曼麗等陳訴，行政院陳冲院長將有條件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影響國人生命健康甚鉅，請依法彈劾等情乙案；另據報載及陳正德陳訴，行政院新聞局日前印發萊克多巴胺宣導資料，疑該局宣傳禁藥，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開罰，相關行政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政府有無落實執行三管

五卡政策乙節，影附陳訴書併同前揭問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查明見復。

二、有關行政院新聞局日前印發萊克多巴胺宣導資料，疑該局宣傳禁藥，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開罰，相關行政機關涉有違失等情部分，推請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余委員騰芳調查。

三十六、據吳盛乾君續訴，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同意發放臺北縣石碇鄉車門寮 164、167 地號 2 筆土地補償金，惟事後又出爾反爾，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七、審計部函復，檢陳本院審議「9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中市政中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意見表之「審議意見」查明見復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相關處理結果：列為本會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農業委員會時之重點項目計 3 項；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參考共計 47 項；送請監察業務處計 1 項；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計 1 項；餘爰予存查。

二、提報院會。

三十八、經濟部函復，有關本院 101 年 2 月 21 日巡察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函請經

濟部補充說明續復。

三十九、財政部函復，有關本院 101 年 2 月 20 日巡察該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函請財政部補充說明續復。

四十、馬委員秀如、余委員騰芳、趙委員昌平調查：經濟部所頒訂「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不論企業資本之自始增加或後續變動，增資種類紊亂，項目未區分企業之資產與股東權益，又納入二家以上企業合併交易事項，增加管理之困難，暨該部對於資本登記之查核及管理有欠妥適，均恐影響交易秩序，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附表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經濟部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經濟部檢討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一、馬委員秀如、余委員騰芳、趙委員昌平提：經濟部商業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股本異動相關欄位設計，有項目非互斥、不完整、規範之主體跳躍、層次不一致、資產有無變動不一等諸多缺失，易遭混淆、誤認，且已成為其他行政機關錯誤行政之藉口；公司登記資本額查核相關規範之設計，顯有欠當；經濟部現行對於登記後資本之查核作為，顯未能有效發揮打擊不法功能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洪德旋
周陽山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門縣政府函復，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酒公司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恐危害消費者健康，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門縣政府：「嗣後請於每年 1 月底前，督飭貴轄金酒公司函報本案重新檢討規劃改進事項，填報前一年度之具體辦理情形

到院，俾利追蹤後續落實改善情形。」

二、雲林縣政府函復，該縣褒忠鄉龍岩村「信益畜牧場」排洩物污染環境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妥處見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及「新樂水田興建駁坎 5、6 鄰案」非部落公益性之必要措施，均嚴重危及部落與國土安全，該鄉公所等未積極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修正後見復。

四、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市大寮區大坪頂地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遭重金屬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督導高雄市政府落實轄內違法畜牧場巡查，並請高雄市政府自行列管執行情形，定期彙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二、本案結案存查。

五、莊國棟君續訴及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函復，陳訴人於 95 年間自中國大陸輸入花崗岩原石至金門加工成地磚，經取得金門縣政府核發特定製程證明書後，分批轉運至臺灣；詎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違反規定為由，不當裁罰並沒入貨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環保署函復，有關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等多處與二仁溪沿岸，長年被棄置廢棄物，造成金屬污染及惡臭，影響居民健康；又疑有不法業者，進行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情事，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該院農業

委員會漠視行政院函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認定基準，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對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解決，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又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且未確實審核董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通知函，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另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考核作業粗糙草率，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農委會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有關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相關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115 存查。

三、教育部函行政院衛生署副知本院，關於「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00 年研究能量、成效與陽明大學、榮民醫院合作之具體成果」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據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續訴，請本院提供本案關於該校受贈土地是否依受贈目的使用調查意見所有全文（含所有附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報告全文及附件 1、2，函復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周陽山
葛永光 李炳南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政府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切實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中央政府易淹水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計畫採購作業頻生缺失，造成公帑浪費、延宕工期、履約管理不實等情事」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農委會業檢討已於工程勘查、測量、設計等階段，研擬運用倉儲

資料及召開地方說明會等作為，確認用地範圍，俾利工程發包前取得土地同意使用，以免造成設計費浪費等情事。經核尚屬實情，請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林鉅銀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之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之 1，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請聯貸銀行團續復。

二、抄核提意見(一)之 2，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1 年 3 月大事記

1 日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前往嘉義北門車站、車庫及檜意森活村等鄰近地區，瞭解目前規劃建設進度，並赴觸口自然教育中心，瞭解樹木銀行之設置情形。接續巡察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實地走訪烏山頭水庫，瞭解八田與一紀念園區修復建設情形，以及江南渡假村旅遊環境與服務輔導成果，對於該等地區觀光產業之長遠發展深表關切，並提多項建言供參。（巡察日期為 3 月 1 日至 2 日）

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至內湖大潤發附近首都客運場站，聽取市府公共運輸處簡報，瞭解公車外廣告設置是否影響乘客視野、安全及營運狀況。另實地抽查信義區老人養護中心暨萬華區基層醫療機構，瞭解衛生局及社會局相關稽查及管理情形。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雲林縣巡察。瞭解北港鎮建設及未來規劃，關心

北港鎮地方特產產銷情形，建議地方加強行銷，並受理民眾陳情。另至北港溪巡視河川污染情形，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成果。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至文化局第二館區工程，瞭解工程延宕、經費追加及後續管理等問題。另針對宜蘭縣觀光產業發展議題，與交通部觀光局及縣府人員進行座談，瞭解該縣觀光產業發展現況及願景，並受理民眾陳情。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0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貽男藉職務之便，查詢與公務無關之私人資料達 134 筆，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並損害司法公信力，有違法官守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除分別受理民眾陳情外，另前往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實地瞭解該校組織、經費分配等。至臺東鐵道藝術村，瞭解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臺東國際觀光魅力據點、鐵道新聚落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效；並至臺東垃圾焚化廠，瞭解該廠興建營運產生爭議始末、司法仲裁結果等問題。前往七星潭遊客中心，瞭解該遊客中心閒置原因、修建項目、相關經費運用以及活化改善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6 日至 7 日）

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長期延宕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授權訂定『回收、銷毀處理辦法』，僅以『食品回收指引』瓜代，致物品銷毀措施之執行失所依循，衍生外流販售情事，顯有法制作業怠失」案。

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人員，就本院前糾正「澎湖地區醫療資源迄未有效整合」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3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宕、停滯；該府審查工程設計圖說未盡周延，且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善盡職責，致衍生履約爭議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地質惡劣地帶建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大型工程，未確實督促設計單位施作地盤穩定止水樁，並要求承包公司為安全觀測之追蹤，致無法提前掌握損鄰之徵兆，嗣造成鄰房建物損害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並瞭解莫拉克風災後，溫泉風景區、校園及產業等重建工

作情形。前往寶來遊客中心聽取簡報及當地溫泉業者意見，視察當地旅館業與民宿，瞭解莫拉克風災後環境安全及原地繼續開發等情形。另視察「六龜高 133 線公路」、杉林大愛及五里埔小林社區計 1,095 戶永久屋基地，及異地重建之民權、民族大愛等 2 所學校，瞭解重災區各項工程、公共設施、產業及教育重建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8 日至 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至金門防衛指揮部，瞭解營區及彈藥庫等軍事重地安全防衛措施及危機應變處置能力。前往烈嶼鄉，瞭解小金門發展現況；至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實地瞭解烈嶼地區自行車道建置及湖井頭戰史館等公共設施規劃情形。另瞭解金門產業「一條根」發展現況，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金門地區海域安全維護與貨物安檢作業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8 日至 9 日）

1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簡報，赴環保公園，肯定市府將垃圾掩埋場轉型復育成生態公園。建議市府應持續注意環境監測，避免滲水二次污染，並研議是否種植賞花性植物，以吸引遊客，增加相關休閒及教育效益。

1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5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主管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對於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情事，亟待全盤檢討改善，卻迄未定奪解決辦法，該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擅將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邊坡擋土牆變更工法，徒耗巨額公帑；另該局未將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核轉備查；又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無視進度落後，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均有違失」案。

14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

。受理民眾陳情，瞭解該縣觀光情形，實地巡視兩蔣文化園區後慈湖管理現況，肯定桃園縣政府積極規劃觀光建設。建議縣府應有建全完整的配套措施，同時要發揚桃園之地方與多元文化等特色，提升桃園縣觀光之內涵，帶動當地產業發展。

15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難辭違失之責」案。

糾正「教育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不符獎優汰劣原則；又未審視出生人口減少趨

勢，造成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對部分接受獎補助之私立技專、大學校院卻僅象徵性扣款，甚有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造成不公平之訾議，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臺灣省政府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彰化縣縣府簡報，實地視察鹿港鎮相關觀光建設、古蹟維護管理情形及探訪民間工藝家。至臺灣省諮議會，瞭解臺灣省地方自治及議政史料數位典藏計畫辦理情形。另前往臺灣省政府聽取簡報，並至南投縣魚池鄉澀水社區，瞭解社區營造、產業重建、地方民意，以及紅茶、陶藝產業發展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15 日至 1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瞭解縣府施政困難，並實地瞭解霧台鄉在莫拉克風災後原鄉產業重建及相關交通、電力等問題，另視察里港溪疏濬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15 日至 16 日）

16 日 前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許哲彥、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葉奕匡、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林榮紹、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周世杰等 4 員，多次接受承攬第三河川局工程採購案之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

嚴重敗壞法紀，損害公務員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榮紹降貳級改敘」。

19 日 舉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

20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政風及督察單位均未能機先處置，上級監督單位亦無落實監督，均有違失等情」案。

糾正「行政院貿然宣布停建核四，經

濟部對台電公司三度函詢停建相關疑義，一再模糊虛應，恣置所屬無所適從，台電公司倉促指示廠商不限期暫停契約執行，且未採統包方式，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施工界面，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行政院、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均難辭其咎」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怠忽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等諸多違失，導致計畫執行效能不彰，進度嚴重落後，工程經費暴增幅度超過 6 成，斲喪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又經濟部未能積極督飭台電公司有效因應妥處，亦難辭怠忽監督之咎」案。

2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22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復未能有效掌握役男詐病案例，嚴重影響罹病役男權益及役政公平性；又怠於完備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相關作為均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嘉義縣、嘉義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海景公園、兒童館巡察設施使用及維護情形，前往布袋商港聽取簡報。赴東石漁港魚市場巡察當地長年水患改善情形，並至鰲鼓溼地森林園區，瞭解林務局辦理園區野生禽鳥保護之具體作為。另瞭解牛稠溪民雄工業區堤防、北香湖再現計畫相關工程，赴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關心工程進度及工程對民眾生活品質之影響等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22 日至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瞭解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竿地區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情形，並前往北竿鄉公所瞭解該鄉發展現況。瞭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業務執行狀況及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莒光地區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狀況，並前往莒光鄉公所瞭解該鄉發展現況、水資源現況及關心南竿媽祖宗教園區現況。（巡察日期為 3 月 22 日至 23 日）

23 日 前彈劾「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

察官守則、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天麟降壹級改敘」。

前彈劾「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有經營商業投資，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超過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盧玉潤申誡」。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華僑會館，瞭解僑務委員會委託龍邦公司經營後之營運管理情形，包括會館使用狀況、營業收支概況（含虧損情形）、行銷策略、未來營運努力方向，以及委託營運權利金問題、如何增加會館設施之使用率、妥善處理法規之疑義等議題。

26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實地瞭解園區籌設、管理與園內古蹟、遺址及生態等保護情形暨推動成果。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瞭解縣府財政實施困難處及對中央機關之建議；另至吉貝村瞭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興建暨營運吉貝休閒渡假旅館及遊憩區情形，並關心馬公機場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等問題。（巡察日期為 3 月 26 日至 27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34 期並上網公告，

計刊登中央研究院劉副院長○漢等
139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27 日 舉行 101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實地瞭解園區興建、營運、管理與客家文物典藏、保存及維護暨客家文化產業等推動辦理成果。

28 日 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獄政博物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檢察署等機關。委員對於人民觀審、緩起訴處分金收受運用情形、處理性侵害及交付子女事件辦案技巧訓練、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之工作權責劃分等提出問題，並指出現行法院民事執行處收受投標方式、受押（刑）人之管理處遇、法官使用公務電腦查詢個人資料等問題，有關機關應積極加以檢討及改善。

29 日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員對生技醫療器材產業相關專利法律不足、跨國運用人才不濟等表示關切。另對奈米級垃圾之處理機制、對生態之影響、智慧型電動車研發及生產遭遇之困難、園區內人才國際化情形、國外及陸資廠商進駐情形及比率、建請廠商將人才統計與分析資料提供教育機關作為制定培育人才政策之參考等問題，提出詢問與建言。

30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安局訓練中

心、憲兵司令部、憲兵學校。除聽取國安局、憲兵司令部簡報，瞭解國家安全情勢、國安局訓練中心工作概況、憲兵司令部組織兵力部署、重要工作執行成效外，並現地視導國安局人員訓練、設施及成果、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與特勤隊戰技操演等。

二、增列監察院 101 年 2 月大事記

1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瞭解新北市新莊副都心規劃等問題。另實地巡視三芝區雙連老人安養中心、野柳地質公園、富基漁港、淡水古蹟博物館、八里自行車道及二重疏洪道整治成果等。（巡察日期為 2 月 13 日、29 日至 3 月 1 日）

2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政簡報並前往鹽水橋南老街、柳營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瞭解專區規劃及經營管理成效，期許主辦單位努力做好營運中心的有效利用及承租戶的公平甄選制度。另至菁寮無米樂農村社區，實地瞭解農村社區活化的情形。（巡察日期為 2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